

……樹立「把棄嬰當親生子女」的思想，為棄嬰兒的健康成長盡心盡力，不打罵、不虐待兒童，不歧視殘疾兒童。

——H市福利院兒童部護理員職責¹

一、引言

2011年4月的某天，我較平常早些來到H市福利院，因為這天有一個叫小軍的孩子要涉外送養。正好傅阿姨和小軍在工作間裡，我進門的時候感到氣氛有點嚴肅，傅阿姨看見我進來也不說話。小軍穿著阿姨早就為他挑選好的新外套，還沒到早飯時間，他手上已經拿著餅乾。我問傅阿姨今天會不會送小軍去涉外送養，阿姨說她今天上班，由不上班的阿姨送去。大約7點鐘，大家就去福利院門口等院領導。傅阿姨擔心小軍路上餓，就特地去食堂拿了幾個饅頭給他，又讓護送他去涉外送養的方阿姨拎了滿滿一袋零食。在等待期間，保育員阿姨們在聊天，說以前送養出國的小孩，送去的時候都很少哭，基本上都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小軍顯然也是，雖然他看上去有點恍恍然的樣子，拿在手上的餅乾一直都沒吃。阿姨們又說，雖然出國的小孩很多都已滿三、四歲了，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會對保育員們有很深的印象，估計一個星期以後就不記得了。張阿姨自嘲說，這些小孩認識你是因為你總在他們面前；但是一個星期不見，估計就不認識了。阿姨們又跟小軍玩了一會兒，等到院領導都到齊了，他們就出發了。

到9點鐘，一位長期在H市福利院服務的女志工張寧來了，看傅阿姨在，就跟她聊天，問小軍走了她會不會捨不得。傅阿姨說，剛才她在嬰兒房聽到外面有小孩叫「軍」，恍然覺得似乎小軍還在。張寧聽了說自己感動得都快哭了。在張寧的詢問下，傅阿姨繼續講訴她和小軍的故事。小軍剛出生就進了福利院，迄今已有四年。初入院時，他的體質很不好，而且患有重度唇

1 為保護受訪人和相關機構的權益，本文使用的全都是化名。根據官方的定義，兒童福利院和社會福利院兒童部是中國政府創辦的、為無人撫養的棄嬰兒提供救濟的社會福利事業單位。西方學界和媒體則以「state-run orphanage」來定義這些機構。

齟裂，做了三次手術才成功。每次手術前後的幾天，傅阿姨不分晝夜地一直在醫院裡照顧他。手術前的那頓飯不能吃，縫好後兩天也不能進食，傅阿姨只好自己煮粥，用調羹小口小口地餵小軍。回到福利院以後，傅阿姨有時晚上也要照顧他到深夜，回家後常被丈夫責備。阿姨說，小軍小時候身體一直不好，很難帶，直到後來才慢慢好起來，到現在可以自己一個人玩一整天也不累。她歎息道，連她自己的孩子都沒這麼辛苦地照料過。

在我進行田野調查的福利院中，傅阿姨是6位保育員中年紀最大的，同時也是年資最久的，大約在這裡工作了十多年。她對福利院的孩子很關心，卻很少像其他較年輕的保育員那樣直接地通過擁抱、親吻棄嬰兒來表達她對這些孩子的關愛。起初我以為她這種情感自控是源於某種中國傳統的長輩之道：對孩子嚴厲以培養他們的自律意識（Wolf 1970；郭建文等1995）。然而那次動情的敘述改變了我的看法。後來有一次機會令我理解了她的感情自控的緣由。

那一次，傅阿姨被一戶前來回訪的外國領養家庭邀請去福利院門口合影，因為那個家庭十年前領養了一個她曾經照顧過的女嬰。等她拍照回來，傅阿姨告訴我，曾經有不少外國領養家庭來回訪時會邀請保育員一起共進晚餐。但傅阿姨認為這其實沒什麼意義，因為不論是保育員還是當年被領養的孩子都早已不認識對方了。她同時也認為，保育員們不應該對那些被領養的孩子心存留戀。她說：「就算是自己帶的小孩，這麼長時間了，如果你還對他們牽腸掛肚，那真是自作孽，人家早把你給忘掉了。」

然而，傅阿姨還是為一個叫曉海的孩子保留了一個例外。根據其他保育員的說法，並且傅阿姨自己也承認，曉海是她帶過的感情最深的孩子。那時候她經常帶曉海回家，還帶到親戚朋友家裡去玩。她坦言，送小孩出國，她只哭過一次，就是曉海那次。那天早上她給曉海準備好東西，用塑膠袋裝了滿滿一袋零食，然後回家去拿一個她自掏腰包買的書包，裡面再放些衣服，結果她的親生女兒跑來跟她說曉海要上車了。等到她下樓來，車已經開走了，那回她是真的掉下了眼淚。第二天，曉海的養父母帶他來回訪，他背著養父母給他的書包喘著氣上來兒童部，在樓梯上就叫「媽媽，媽媽」。重聚的時間總是太短暫。離開的時候曉海大哭，不肯上車，最後是被硬拉上

去的。其他保育員也對那個場景印象深刻，將它形容成一次生離死別。根據余阿姨的回憶，曉海出國後，那家人過了幾個月還打過一次電話來，但之後就再沒有跟福利院直接聯絡了。傅阿姨最後的總結令當時在場的人都唏噓不已。她說：

其實保育員這份工作是很傷感情的，有時候帶小孩多少都會有感情，帶大了一些就領養或者出國了，然後就失去消息了，心裡多少都會有些難過。像曉海剛出去的那幾天，心裡總覺得空空的。而對於那些小孩來說，你在他們身邊的時候，他們對你很熟悉；你不在他們身邊了，過兩天他們就忘記了，對他們好的養父母才是他們的親人。

中國政府和媒體通常將福利院的保育員們表述為「充滿愛心的保育員媽媽」，無時無刻不在將關愛無私奉獻給可憐的棄嬰兒（例如，卞民德 2012；孫承斌、李斌 2006）。在H市福利院，官方文件也這樣形容保育員，稱她們「總是盡心盡責、任勞任怨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以慈母之心無條件地承擔起了照顧這些弱小生命的責任，不分白天黑夜默默無聞地奉獻自己的母愛」（H市福利院 2004-2009）。與此截然相反，海外一些媒體和人權組織則將她們貶低為缺乏愛心和道德的人群，是中國兒童福利機構虐待兒童的直接責任人。比如轟動一時的「亞洲人權觀察」組織報告就控訴中國福利院是由一群非道德、無技術的照顧者運行的，這些兒童照顧者通過斷水斷糧的方式虐殺嬰兒和兒童（Human Rights Watch/Asia 1996: 5）。此後，由於中國官方對境外媒體和學者研究的持續限制，西方學術界和大眾對中國兒童福利機構的認識長期被這樣污名化的表述所主導（Lee 1997; Madigan-Curtis 2005; Steven 1996）。² 搖擺在這兩種極端且政治化的表述之間，中國福利院保育員

2 1995年英國廣播公司（BBC）的「死亡屋」（The Dying Room）系列紀錄片聲稱揭露了中國福利院中的「虐嬰」情況，它主要的資訊來源就是「亞洲人權觀察」這一組織。後者在次年出版了題為「疏忽致死：中國國有孤兒院中的致命政策」（Death By Default: A Policy of Fatal Neglect in China's State Orphanages）的報告。這些事件引起國際輿論譁然。中國政府一方面

真實的工作經歷、日常生活與情感卻被忽略了。她們與福利院兒童的關係究竟如何？這層關係究竟對她們自身的生活造成何種影響？與此同時，這層關係又對福利院兒童們的生活造成了何種影響？這些都是本文試圖解答的問題。

有一點是沒有疑問的，即保育員事實上是與福利院兒童互動最多的成人，也是直接的照顧人。通過宣傳「把棄嬰當親生子女」的話語，中國政府和各地福利院鼓吹在保育員與這些兒童之間建立起親子般的關係，而這正是兒童福利機構得以運作的重要機制。這一機制的初衷在於提高兒童機構養育的品質，促進他們的身心發展。在地方性的實踐中，我發現我所接觸的保育員們確實和一些福利院兒童建立起這種親子般的情感聯繫，但遠遠談不上無私奉獻。正如許多親生母親在育兒過程中時常感到失落和壓抑（Oakley 1979），保育員們給予福利院兒童的關愛同樣也充滿著矛盾和掙扎。傅阿姨的個人經歷即揭示了情感勞動如何令保育員們陷入煩惱和失落的困境。事實上，它也揭示了一種與眾不同的育兒體驗（childrearing experience）。

在本文中，我將保育員撫養福利院兒童這項工作視為情感勞動（emotional labor）的一種類型。按亞莉·霍奇斯柴德（Arlie Hochschild 2003: 5-7）的說法，情感勞動要求勞動者通過激發或壓抑個人情感的方式來服務購買他們勞動力的消費者。在勞動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情感方式本身也是作為商品的服務的一部分。但我認為，霍奇斯柴德這一定義仍是靜態的，忽視了勞動過程本身可能會持續再生產出各種個人情緒。對於福利院的保育員們來說，她們是被福利院雇用來照顧在院棄嬰兒的勞動者。她們被要求在工作過程中扮演「母親」的角色，將這些兒童當作自己的親生子女一樣來照料—不僅要有身體上的照顧，也要有情感上的呵護—為達到這一工作的理想

對此作出外交回應，另一方面對下屬機構發佈內部禁令，在未經上級批准的情況下，禁止任何境外組織和個人探訪及報導福利院。從此之後，甚少境外記者和學者可以進入這些機構訪問和進行學術研究。有學者指出，由於缺乏來自中國內部的資訊，國際輿論選擇相信西方媒體和人權組織的說法；而中國政府不開放的行為加深了國際輿論對中國福利院內情況的懷疑，見Lee, 1997。十多年過去了，這一禁令的內容如今可以直接在中國民政部的官方網站上找到，見民政部1995。「民政部關於加強對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外事接待工作管理的緊急通知」。這一禁令至今仍有影響，幾乎每個省、市、自治區民政部門的官方網站上都發佈了這個「緊急通知」，每個福利院的內部規章制度條例上都有專門的「外事管理制度」，規定接待境外乃至境內訪問者的方法。H市福利院同樣也有自己的「外事管理制度」，規定接待訪客要「內外有別」。

狀態，保育員們需要控制自己的情緒波動，以溫柔慈愛的方式來對待福利院裡的孩子。然而，我在下文中也將展示，這一育兒過程本身在保育員的身上持續再生產著各種情緒，包括對部分孩子的依戀、對犯了錯的孩子的嚴厲、對保育員這份工作的物質利益和情感生活的矛盾心理等等，乃至還生產出她們對自身「保育員媽媽」的身份認同。因此，我在本文中運用的保育員「情感勞動」的概念意指更為動態的過程，不僅包含了這群兒童照顧者通過調整自身情緒而對福利院兒童進行身體和情感照料的過程，也包含了這一照料過程中持續的情緒再生產，乃至包含了個體身份認同的建立。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由於H市福利院保育員的工作時間特別長，並且她們中的大多數都和家人一起居住在工作地點內；換言之，她們的家庭生活及其他方面的私人生活也在工作地點的環境之內，這就導致了職業生涯在她們的日常生活中佔據了壓倒性的比重。³ 由此，考察她們在工作地點的情感勞動亦不能脫離她們的家庭生活乃至日常生活的其他方面，因為這些因素本身就是交織在一起的。在這個意義上，保育員的情感勞動也突破了霍奇斯柴德的「情感勞動」定義，因為後者僅僅局限於工作時間，勞動者可以在工作時間之外卸下面具，還原私人生活當中他們認為的「真實的自我」（real/true self）（Hochschild 2003: 34, 47）。但我的田野研究將展示，保育員的情感勞動跨越了工作和私人生活的時間界限，同時也跨越了工作環境與私人生活環境的空間界限，工作由此深入到私人生活的領域，乃至影響到家庭關係和個體的身份認同。⁴ 反過來，私人生活中的家庭關係和個體身份認同也持續不斷地影響著她們在職場中的工作。

保育員情感勞動的這種將工作和私人生活交織在一起且相互影響的特徵，最集中的表現就在於她們與福利院兒童的互動關係上。在本文中，我用「保育員母親身份」（institute nanny motherhood）這一同時包含職業和私人生活中個體身份的概念來討論這群兒童照顧者與其照顧對象之間的互動關

3 有關H市保育員的工作時間與居住形式，見下文的介紹。

4 霍奇斯柴德區分了情感勞動（emotional labor）和情感工作（emotion work），她將前者定義為職場當中為有薪工作而付出的情感活動，而後者是私人生活當中的情感活動，見Hochschild，頁7；而我試圖闡明的是，保育員的情感勞動既是有薪的工作，卻又跨越了職場和私人生活的時空界限。

係，並試圖闡明這一特殊「母親身份」類型的建構恰恰是她們情感勞動的核心內容，同時亦是這一情感勞動最重要的結果。這一「保育員母親身份」的建構包含三個維度：(1)它是一個身份制度（institution of identity），最初是由國家、社會和福利院為保育員們設計的，要求她們扮演「保育員媽媽」的角色，把棄嬰當作親生子女一樣盡心盡力地撫養。我的田野調查發現，保育員們一方面抗拒這一外在的強勢話語，另一方面又在這一話語所提供的制度性安排（institutional setting）的基礎上依據自己的想法重新定義了「保育員媽媽」的角色；(2)它有一系列的育兒實踐（childrearing practices），而這些育兒實踐又被國家、社會、福利院乃至保育員們自身認定為母親式的育兒實踐（mothering practices），是「保育員母親身份」的重要組成部份；(3)最重要的，它包含了保育員們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ty）——我的田野調查發現，雖然內心有掙扎與矛盾，但H市福利院的保育員都認可自己是其所照顧兒童的保育員媽媽，而這一身份認同的建立又與上述育兒實踐和身份制度密切相關。

本文是從女性主義建構論的立場上提出「保育員母親身份」這一概念的。女性主義社會建構論者（feminist social constructionists）認為，「母親身份」（motherhood）並非女性天生的命運，而是一套社會建構的意識形態。作為社會文化的話語（discourse），它型塑著（shape），同時又被不同社會文化情境下多樣化的育兒經驗和實踐所型塑（be shaped）（Richardson 1993）。她\他們批評天職論者（naturalists）將母親身份自然化，視其為女性天賦的責任，並且是由其血緣關係決定的。通過生產這樣的霸權主義意識形態，天職論者的話語壓制和剝奪了女性自身認同和表述的權利。為此，女性主義建構論主張以個體自我認同取代性別和血緣關係作為「母親身份」成立的基礎（Hays 1996; Mezey 2008; Nelson 1996; Rich 1986; Richardson 1993）。在女性主義建構論的視野下，「母親身份」這一概念適用的語境超越了親生父母子女組成的家庭場景，同時也可以超越生理女性的角色。⁵

5 雖然「酷兒研究」領域裡的女性主義建構論者在討論歐美男同志家庭中成人男性的角色時仍採用具有性別差異意識的「父親身份」（fatherhood）一詞來同時歸納兩位男同志家長和領養孩子的關係（Goldberg 2012; Lewin 2009），但從個體自我認同出發，他們未必不可以用「母親身

受到這一學術思潮的影響，西方學術界的「母親身份」研究（motherhood studies）已然將這一話語分析的語境延伸至非親生父母子女組成的家庭（如養父母一子女家庭），和類父母子女角色互動的場景（如保姆與雇主子女之間的關係，保姆在其中扮演類似母親的看護人的角色）。這些研究拓展了這一話語體系在不同社會組織和結構中的內涵與外延（Berebitsky 2000; Macdonald 2010）。在中國福利院保育員的個案中，福利院官方和大眾話語都將這群棄嬰兒的照顧者定位為「保育員媽媽」，而這一定位同樣也被保育員們自己所認可和接受。與此同時，她們也認為自己在福利院撫養棄嬰兒與在家撫養子女的實踐非常相似，並在此過程中容易對照顧對象產生親子間的情感聯繫。這種情感聯繫，根據我的田野觀察，進一步地鞏固了她們自身「保育員媽媽」的認同。由此，從社會建構論的立場出發，以「保育員母親身份」這一概念的視角考察這群兒童照顧者的工作經歷、日常生活與情感，以及她們和福利院兒童的關係，將會是不無裨益的。

另一方面，已有的女性主義母親身份研究在考察母親們的具體育兒實踐時多聚焦于在家的全職媽媽（full-time motherhood at home）或者職場母親（in-employment motherhood）的困境。這些研究強調密集型育兒術（intensive mothering）實際上是父系的社會制度強加于這些全職或職場母親身上的具有剝削性的意識形態和社會控制的機制。它以孩子與家庭利益的名義要求母親們徹底或部分地撤出公共領域，剝奪了女性實現自身事業理想的機會，本質上仍是為主導的男權社會制度服務的（Hays 1996; Rich 1986）。全職媽媽被認為是繁重卻無薪的工作，限制女性獲得經濟獨立和自身事業的權利。而職場母親則被認為是同時肩負兩副重擔，在工作和家務勞動間疲於奔命（Crittenden 2001）。有趣的是，這些研究在工作場所和家庭之間設立了一道空間差異（spatial differentiation），將職場工作和無薪的在家育兒並置成對立的兩極。育兒這項任務被不言而喻地認定為在空間上僅限於家庭，在經濟效益上是無收益的一總而言之是「在家的無薪勞動」（unpaid work at

份」來形容自身和領養孩子的關係。

home)。吊詭的是，這些對立組合在福利院保育員這一職業上匯流了：它是有薪的工作，但工作的內容卻是育兒；它育兒，但地點卻不是在家裡（雖然保育員偶爾會把寵愛的福利院兒童帶回家）。換句話說，保育員這一職業在育兒實踐的特徵上是「職場裡有薪的育兒工作」（mothering as a paid job in the workplace）。⁶

或許有人會說「保育員母親身份」的育兒實踐和保姆很相似，她們同樣都是職場裡的有薪的育兒工作。然而她們之間還是存在一項顯著的差別。麥克多納（Macdonald 1998; 2010）認為保姆在雇主家中的角色是「影子母親」（shadow mothers），她們只是對真正的母親在兒童照料上勞動力不足的補充。類似的，藍佩嘉的研究也指出臺灣中產階級家庭中的保姆只是充當真正的母親實踐其「母親身份」的合作者（partners），她們做的不過是「部分的育兒」（partial mothering）（Lan 2006）。也有學者對新加坡華人家庭的研究發現女雇主和保姆之間就「母親身份」進行著激烈的競爭（Yeoh & Huang 1999）。相比于保姆在雇主家中享有的不充分的「母親身份」，福利院保育員「媽媽」的角色更顯充分而且獨一無二，可惜尚缺專門的學術討論。

已有的涉及中國兒童福利院保育員的研究寥寥可數。社會政策專家尚曉援（2008）在其針對中國弱勢兒童的研究中談到了個別福利院保育員的工作狀況和待遇，但卻沒有深入考察她們的具體工作和日常生活。萊斯利·王（Leslie Wang 2010）的研究以階級文化的視角詳盡地討論了部份中國保育員和西方志工的兒童照料的實踐。她發現，相比於來自西方的中產階級基督教志工，中國勞工階層的保育員對棄嬰兒表現出相當冷淡的態度，尤其漠視這些孩子的「情感需求」，而對自身利益斤斤計較。本項研究同樣發現了H市福利院保育員們對自身利益（包括物質利益和其它方面的利益）的關注，但在追求這些利益的過程中，她們的內心是非常複雜和矛盾的，並且十分容易與福利院兒童產生感情。此外，我也不完全贊同萊斯利·王在育兒實踐上

6 儘管如此，正如我在上文中指出的，由於保育員的情感勞動跨越了工作和私人生活的時間和空間界限，影響到保育員的家庭關係和身份認同；而這家庭關係和身份認同又反過來影響其在職場當中的育兒實踐。因此，考察「保育員母親身份」建構的過程也需要考慮職場以外的因素。

的階級文化決定論。這部份內容我將在下文中進一步展開論述。還有一點特別需要注意的是，萊斯利·王的社會學質性研究的地點是在一個位於中國國有兒童福利院內的、但卻由另一個西方基督教慈善組織獨立運作的特殊育嬰單位。雖然它也雇用中國的保育員，但不論是育兒理念還是具體的兒童照料實踐都由這個西方慈善團體的志工們所主導，也由此產生了中國保育員和西方志工之間的矛盾。這一研究的語境顯然與那些純粹由中國政府開辦的兒童福利院相當不同，後者甚少受到境外勢力的直接干預，而我研究的福利院就是其中一例。

二、田野調查狀況

本研究的田野調查地點是中國東南某省份的H市福利院。H市是這一區域內重要的商業城市之一，其經濟支柱是商品貿易和物流業，近年來經濟發展速度迅猛。⁷ H市福利院是H市境內唯一一家由政府開辦的收養棄嬰孩的社會福利機構，坐落於市中心地帶，於上個世紀90年代初成立。機構由五個具體部門組成，包括辦公室、兒童部、老人部、醫務室和食堂。目前在職工作人員有27人，包括辦公室行政人員、兒童部保育員、老人部護理員、駐院醫生和護士、食堂工作人員和其他勤雜人員。兒童部專門負責照顧在院兒童的保育員有6人，皆為女性，年齡在32歲至55歲之間。⁸ 目前在院棄嬰兒總計約80人，其中約50人在院內養育，約30人寄養在農村家庭。這些孩子約90%為病殘兒童。⁹ 同時，在院養育的兒童中，約70%又是估計年齡三歲以下的嬰幼兒。¹⁰ 除此之外，我的田野地點裡還有不定期到來的三名資深志工和一些新

7 除了上海等特大城市，一般每個中國縣級以上級別的城市都只有一個福利院。為保護我研究的福利院及其工作人員的權益，我在此處只簡略交代H市的狀況。

8 所有保育員及提及姓名的福利院兒童的個人資訊分別參見附錄1和附錄2。

9 H市福利院兒童的疾病和傷殘類型多種多樣，其中患者最多的類型包括腦癱、唐氏綜合症、唇齶裂、先天性心臟病等。此外，一些早產的、有影響外觀的胎記、或眼睛內斜等身體特質的兒童，儘管在醫學上不被認為病殘，但在地方社會中仍不被視為完全健康健全。

10 福利院對兒童年齡的定義和大眾觀念略有不同，見注20。在院養育的「大齡兒童」多數年齡介於3~6歲之間，但也有幾名估計年齡10歲以上的智障、唐氏綜合症、侏儒症患者，儘管年齡可能

志工。¹¹ 我於2011年3月至8月經H市福利院領導批准在該院進行了為期近6個月的人類學田野調查，瞭解H市福利院機構的運作、福利院兒童的日常生活以及與保育員們的互動。

我進入田野的過程大致還算順利，但其中也有一些波折。最初，我通過父母的私人關係找到一位在H市民政部門任職的幹部（我稱他為「蘇伯伯」）。由於他與H市福利院的領導相熟，我就請他介紹我去福利院做田野調查。蘇伯伯同意了，引薦我去見他的老朋友，福利院的康副院長。剛見到蘇伯伯，康副院長十分熱情，端茶之餘還聊了許多朋友間的話題。蘇伯伯順勢把我介紹給康副院長，說我是他的一位好朋友的兒子，想到福利院來做研究，考察福利院兒童的生活狀況。康副院長最初的回應非常積極，但當他看完我的研究機構的介紹信後，表情就開始變得有些嚴肅。他以為我是中國大陸以外來的，但我告訴他我是H市的本地人，只是在大陸以外的地方做研究。康副院長又問我的研究要持續多久。聽說我要在福利院呆幾個月，他感到非常驚訝，對蘇伯伯說以為我只是像其他實習生一樣在福利院呆幾天，最多一兩個星期。蘇伯伯則向他解釋說那是因為海外研究機構的訓練比較嚴格，同時又強調我是一個好學生，高中就是從H市最好的中學畢業的，之後又去了海外留學。此外，他還特別指出我的父母是他多年的好友，所以他才對我的情況很瞭解。聽了蘇伯伯的話，康副院長才顯得不那麼緊張了。他說讓我在福利院做調查問題不大，但他要請示一下院長。回來以後，康副院長告訴我，院長同意我從下週一開始以實習生（無薪）的身份在福利院做調查。當我們離開福利院，蘇伯伯告訴我，我的介紹信剛剛差點製造了一個大麻煩，還不如不要拿出來。後來，當康副院長和我熟絡起來以後，他有一次很直接地告訴我，我被允許在福利院做調查是因為我是H市本地人，同時又

已經超過大眾觀念中「兒童」的範疇，但在福利院中他們仍被歸類為「大齡兒童」。

11 三名資深志工的情況分別如下：張寧，女，32歲，全職家庭主婦，2011年4至5月兩個月間，除了雙休日，每天都來福利院做志願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10點至下午4點。另外兩名資深志工都是男性，年齡都在30歲左右。兩人都是一個H市志願團體的負責人，但正式職業都是個體商人，2011年4至8月基本上每週日來做志願服務，服務時間為下午2點到4點，並帶領他們從網路上招募的新志工。三名資深志工的共同特徵是都已結婚並生育子女，有育兒經驗。新志工們的背景各異，但大多是未婚的年輕男女，包括許多學生。根據我的觀察，這些新志工的重複率非常低，幾乎每週都換，甚少有人來多次的。他們的服務時間也是每週日下午2點到4點。

是他的熟人介紹的。如果我只是一個（沒有熟人介紹的）想來福利院實習的人，我被批准的可能性就不大；如果還拿著境外研究機構的介紹信，那我肯定會被直接拒絕。¹²

雖然我在H市福利院調查期間的正式身份是「實習生」，但無論在領導還是其他工作人員眼中，我的實際身份是在兒童部幫忙照顧福利院兒童的「志工」乃至「男保育員」兼研究人員。在田野調查的六個月裡，我像一般的福利院員工一樣每天早晨7點半「上班」，下午5點半「下班」，自費和福利院兒童及保育員們一起吃中飯。有時我會更早一些到福利院（最早一次是凌晨5點），也會更晚一些離開（最遲一次是晚上10點），以便瞭解福利院兒童早晨和夜晚的活動以及保育員們在這個時間段裡的工作情況。融入兒童部這個福利院內更小的「社區」並不是容易的事情，這其中如果有「阻力」的話，主要來自扮演「田野守門人」的保育員。¹³由於我最初是由福利院領導介紹進入兒童部「實習」的，保育員們對我不甚信任，擔心我是領導派來監督她們工作的人；同時也因為她們見多了新來的年輕志工不幫忙反而添亂，所以對自稱「實習生」或「志工」的人都心存芥蒂（除了資深女志工張寧）。¹⁴但是時間久了，她們發現我這個「志工」似乎與除了張寧以外的其他「志工」不一樣，什麼髒亂的事情都能幹——一個未婚男學生連給孩子換尿布也能做，能被小孩拉一身屎尿也不抱怨——我感到，她們改變了對我的看法。¹⁵在接下來的日子裡，我與保育員的友誼逐漸加深，她們也樂於與我分

12 這一初入福利院的經歷令我猜測，中國福利院之所以某種程度上成為學術研究的盲點，與研究者能否進入這個機構是密切相關的。這一點尤其對中國大陸以外的學者是一個挑戰。

13 由於大多數福利院兒童都是嬰幼兒，並且是病殘的，一個陌生人進入到這個社區裡，他們也不能做什麼。有些大齡兒童見多了來做志願服務或者捐款的人，見到陌生人也會很熱情；但也有一些只是站在遠處看著，卻不靠近，等到熟悉以後才可能靠近一點。等到我和許多孩子熟絡起來以後，那些會說話的孩子都叫我「哥哥」。2011年冬天和2012年夏天我到福利院回訪時，許多大齡兒童都還認識我。

14 關於年輕新志工的表現，下文會有詳細的闡述。

15 這些是我做了兩個月田野調查之後的觀察和想法。最初，我幫保育員給小孩餵奶、換尿布等等只是因為人類學田野工作要求田野調查者與田野當中的人同勞動、共生活。後來我發現，由於許多年輕的志工雖然都自稱是來做志願服務，卻極少幫助保育員做上述這些事情，反而亂扔垃圾、抱哭孩子、挑保育員工作當中的疏漏，我和張寧的行為就經常被保育員們拿來對比兩個「真正的志工」和一群「來福利院玩的志工」之間的差別。這樣經常反復的對比使得保育員們以及福利院的其他工作人員（包括領導們）認為我和張寧都是可靠而有益的人。

享她們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的經歷以及對福利院諸多人事的看法。也是透過這些坦率的交談以及對她們在工作和生活中與福利院兒童互動的直接觀察，加上我自身在福利院中照顧孩子的經歷與體會，我自信明瞭了許多只有「局內人」（insiders）才能看到的和感受到的喜樂和悲傷。而這些恰恰就是本文考察的中心問題：保育員的情感勞動和這一勞動過程中「保育員媽媽」身份認同的建構。

本文接下來的部份首先介紹保育員工作的物質面向，交代她們的職業生涯。然後我將詳盡地闡述這群兒童照顧者的情感勞動，尤其是其「保育員母親身份」動態的建構歷程。這個建構過程是充滿內在張力的，保育員們一方面抗拒著來自福利院官方等外在勢力要求她們成為「無私奉獻」的「保育員媽媽」的強勢話語，一方面內化著這一身份制度，並在撫養福利院兒童的過程中依據自身的想法重新定義了「保育員媽媽」的角色，發展出與福利院兒童的感情，建立起自身的身份認同。然而，在育兒實踐的許多環節，由於受到官方和大眾話語的衝擊，以及考慮自身的利益，她們的內心也會感到困惑與矛盾，一個突出的例子就體現在體罰孩子的問題上。是否體罰孩子、在什麼情況下體罰孩子、採取體罰行為的合理性在哪裡，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成為保育員們在情感勞動過程當中必須面對和處理的困擾。經歷了漫長的情感勞動過程，當保育員們與福利院兒童建立起越來越親密的關係以後，當她們的「保育員母親身份」越來越鞏固的時候，領養時機的到來又會令她們的情感遭受更大的矛盾和挫折——她們認為孩子能被領養是非常幸運的；但與此同時，一旦孩子被領養，再見的機會就很渺茫了，保育員們以往的情感都必須擱置下來。這一情感勞動的後果總是使保育員們黯然神傷。雖然更多的保育員還是自覺或不自覺地去建立和其他孩子的親密關係，也有保育員（如傅阿姨）像本文開篇所述的那樣開始自覺地控制自己的情感，以避免一次又一次的傷心。通過展示這群兒童照顧者建構「保育員母親身份」的掙扎經歷，本文不僅希望讀者能夠瞭解這些女性鮮為人知的職業和生活歷程，也希望這一個案能夠有助於拓展學界就情感與身份在特定體制下和社會環境中生產與運作的討論。

三、成為保育員：作為職業的育兒

(一) 入職

要理解福利院保育員的情感勞動和自我認同，我們首先要瞭解她們是如何開始從事這項職業的。在採訪目前在院工作的六位保育員時，我發現她們的背景和入職經歷有很多的共同點。所有的保育員都是有育兒經驗的本地農村成年女性，都通過社會關係進入到福利院工作。她們憑藉的社會關係大抵可以分為兩種：親屬關係和鄰里關係。朱阿姨的媽媽和方阿姨的婆婆都曾經是福利院的保育員，退休後介紹女兒和媳婦頂替自己的崗位。呂阿姨是通過她在民政局的親屬介紹，余阿姨和傅阿姨通過與福利院或民政局有關係的同村人的介紹進入福利院。張阿姨則是由她已經在福利院工作的大姑子余阿姨介紹進來的。她們入職前的經歷也非常相似。傅阿姨、余阿姨、呂阿姨到福利院當保育員之前都沒有其他工作經歷，生完孩子後一直在家帶孩子，等到孩子大了，才想出來賺錢補貼家用。朱阿姨和張阿姨結婚前曾經在工廠打工，婚後一直在家，也是等到孩子大了才出來找工作。方阿姨是唯一婚後有工作經歷的保育員。

這一入職前的經歷與她們選擇來福利院工作的原因也是密切相關的。據傅阿姨、余阿姨和呂阿姨的說法，她們就是因為以前沒有工作經驗，其他工作未必找得到；恰好有關係可以進福利院工作，工作內容又是照顧小孩，她們覺得自己有在家育兒的經驗，應當可以應付。張阿姨覺得有余阿姨為她介紹工作，她就不用費神另外再找了。她同時也認為，和親戚一起工作可以相互之間有個照應。朱阿姨過去在工廠工作，婚後一直在家帶孩子。這期間家庭關係出現變故，她和外省籍貫的丈夫離婚了，並主動要了兒子的撫養權。她媽媽從福利院退休以後就鼓勵她接替其保育員的崗位，自己則在家帶外孫。據朱阿姨的說法，她媽媽的考慮主要是福利院中的工作關係比較簡單，與孩子相處心情也會好一點，這樣有助於她排解離婚後的沮喪，而她也接受了。方阿姨原本在H市城裡的一家超市上班，每天下班騎車回農村家裡。雖然超市的工資比福利院略高一些，但她還是在婆婆退休以後接替了其保育

員的崗位，主要考慮是福利院分配給工作人員單位福利房，這樣她就可以和同樣在城裡打工的丈夫住在一起，免去丈夫另外租房的費用，同時又可以過家庭生活。除了各自的私人原因，保育員們都認為福利院工作的穩定性和良好的福利待遇是吸引她們入職的重要原因。曾經在工廠打工的朱阿姨就認為福利院的工作可以一直做到退休為止，不像許多工廠旺季招工、淡季裁員，普通職工沒有安全感。另外，過去許多私營企業不給職工交各類醫療和養老保險，福利院作為國家單位，在這方面令她感到有更多的保障。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方面仍與社會關係有關。由於保育員們都是通過關係介紹進入福利院的，而在福利院裡工作鞏固加強了她們在福利院和民政局這個系統當中的關係網絡。她們私下裡認為這些關係網絡是她們在福利院裡工作的「保護傘」，能夠幫助她們解決許多工作和生活當中遇到的問題—換一個工作她們就會失去這頂「保護傘」，工作和生活未必會比現在更好更順利。

我對兩位前任保育員（朱阿姨的媽媽和方阿姨的婆婆）的訪談以及對福利院自成立以來所有員工資訊整理發現，以往入職的保育員也全部都是本地農村戶籍的有育兒經驗的成年女性，大部份也是通過社會關係入職的。無論是前任還是現任的保育員的背景和她們提到的有關福利院的工作條件、福利，都與福利院自身的單位性質和招聘條件有很大的聯繫。從中國有「兒童福利院」這一體制開始，這些機構就是由地方政府資助和運作的，隸屬於地方民政局。¹⁶ 但按官方的說法，福利院歸屬於國家事業單位這一機構類別，不是政府部門，但卻部分行使著政府的行政權。兒童福利院實際上是從地方政府延伸出來的一個專門負責處理其轄區內棄嬰兒收養事務的治理機構。這一機構性質決定了它所提供的職位有兩大延續至今的特點。

首先，作為一個國家單位，它有嚴格的人員和財政編制制度。這意味著它在聘用員工前首先要向地方財政局和民政局的人事部門申請和彙報。地方政府為每一個轉調或招聘來的員工設置特定的崗位和投入固定的工資，就像

16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允許私人資本投資興辦和參與管理福利院，但這些機構必須經過政府嚴格的審批，受政府的監督，並以「民辦公助」的形式運行。迄今為止，全國絕大多數的福利院仍是由政府興辦和管理的。

流行的描述國家單位崗位的口頭禪說得那樣：「一個蘿蔔一個坑」。「用小錢辦大事」是另一句揭示政府進行財政預算背後考慮的口頭禪。雖然沒有白紙黑字的證據說明在20世紀90年代初H市福利院剛啟用時，哪些人是地方政府心目中理想的福利院員工，但以往的保育員和許多其他非行政人員，在他們進入福利院以前，都是在家務農的或者已經在城裡打工的本地農村居民。¹⁷他們被認為是當時地方社會中的廉價勞動力。在90年代初，儘管城市改革已經開始，H市的城市居民大部分仍在國有或集體單位中工作；非本地農民工雖然已經出現，但基於社會穩定的考慮，地方政府仍對其進行嚴格的控制。有一份當時H市地方政府的報告也指出，本地雇主在招工過程中歧視非本地農民工（H市公安局調查組 1998）。在這一背景下，考慮到勞動力的價格、本地性和市場上實際可用的人力資源，本地農民工似乎是H市福利院這一新設機構唯一合適的招工人選。

其次，基於上述穩定的編制制度，並且作為一個延續改革前社會主義福利分配制度的國家單位，福利院繼續為其員工提供較為穩定的職業保障和較好的單位福利。而包括保育員在內的各類臨時工崗位每月人民幣400多元的工資水準以及其他許多的福利待遇，在90年代初的H市，對於那些不願意冒險的求職者而言，仍是相當有吸引力的。¹⁸對於農村居民則更是如此。根據我對已退休的保育員的訪談，當年福利院的工資和福利對增加這些農村婦女的家庭收入有很大的貢獻。按她們的說法，那收入遠比過去把家中所有勞力都投入到農業生產時高。基於福利院招聘保育員的「特殊要求」，即有育兒經驗的成年女性，這些農村婦女獲得了在城裡工作的機會，有了自己的一份穩定收入。這一城市裡性別化的招工要求更進一步導致了這些保育員家庭的勞動力性別分工，女性離開了家庭、土地和農村，而男性卻被這三者綁住了。在更宏觀的意義上，這些農村女性進城做保育員的地緣和社會流動，在城鄉

17 相反，行政人員幾乎都是城鎮居民，並且很多是從其他國家單位調任過來的。除此之外，作為民政局的下屬單位，福利院過去也常常成為安排退伍復員軍人工作的機構。H市福利院目前的招聘制度是雙軌的，正式工編制的行政人員需要通過全國統一的事業單位考試才能錄用；包括保育員崗位在內的臨時工編制人員不需要考試，直接招聘。

18 本文涉及的貨幣單位皆為人民幣。

二元對立的格局下，引發了H市這部份農村家庭勞動分工、居住形式和生活形態的變遷。

在過去二十年中，H市福利院發生了許多的變化，但也有很多不變的東西。保育員的工資漲了，但卻遠遠慢於城市裡的其他職業，雖然她們的福利仍是不錯的。保育員的個人背景也略微發生了變化。比如，前幾代的保育員幾乎都是文盲或者只接受過一到兩年的小學教育。如今大部分保育員都有初中學歷。居住形式也改變了：保育員們的丈夫都進城打工了；有的保育員的核心家庭成員都住進了單位提供的福利房；有的則是夫妻倆同住在福利院裡，但老人和小孩留在農村的家中。但按戶籍來說，所有保育員及其家庭成員仍都是農村戶口，她們的大家庭成員仍居住在農村。

（二）收入與福利

雖然福利院的工資及其福利一度對許多想進城找工作的農村女性很有吸引力，但當她們進入福利院後，她們還是會發現許多令她們不滿意的方面。比如，H市福利院所有在任的或者已經退休的保育員都是臨時工，她們的工資與福利遠低於正式工（主要是行政人員），但卻擔負著所有撫養兒童的重任。也由於H市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居民收入不斷增加，以往頗有吸引力的福利院工資如今在就業市場上早已失去了競爭力。在田野調查期間，我每天聽到最多的就是保育員們對低工資、拖欠加班費和超負荷工作的抱怨。

目前，一位保育員第一個月的適用期工資是500到600元。此後她的基本工資上漲到每月800元。從第二年開始，她可以享受到15元每年的工齡工資。除了基本工資以外，她每月有300元的績效工資（取決於她是否有曠工或其他會被懲罰的行為），十晚的加班費總計250元以及其他一些福利收入。基本上來說，一位保育員第一年的收入大約是每月1,350元。這樣的收入在經濟繁榮的H市應該說是處於較低水準的。比如，2011年H市官方宣佈的最低工資標準是每人每月1,160元。然而，由於福利院拖欠加班費，保育員們甚少有機會拿到她們每月所有收入。她們對此非常不滿，抱怨說院裡從不準時支付她們工資，但每次向她們收取房租、水電費時卻格外的準時。公平的說，福利院

為她們提供的福利是不錯的。比如，相比於市場價，單位福利房的房租是極為便宜的，每平米每月只要1元（一間房面積大約8到10平方米）。其他費用也相對便宜：無論用水量大小，每人每月水費10元；電費是按實際使用量計算，但比市場價便宜。有些保育員在食堂吃飯，一日三餐按30天計，總共90元。食物品質湊合，但有葷有素，這樣的飲食消費水準在H市已經相當便宜了。此外，保育員們按政策需要自付一部分的勞動和醫療保險，其餘由單位支付和國家補貼。扣除上述的基本開支和被拖欠的加班費，一位保育員每月能拿到的錢大約在800到1,000元左右。

一位福利院辦公室職工在訪談中提到，儘管那麼多年國家一直在鼓吹和推行事業單位改革，像福利院這樣的單位依然沿襲了（社會主義）傳統國家單位的高福利分配制度。在這一分配制度下，職工的實際現金收入可能不高，但是單位提供的各項福利（包括住房、水電設施費用，以往還有優惠醫療、教育等）有助於職工家庭節省許多基本的開支。此外，國家單位的工作也比較穩定，（正式工）退休工資也高，仍有種「鐵飯碗」色彩。因此，近年來事業單位的崗位和公務員一樣越來越受到年輕人的青睞。這位職工道出了福利院和其他事業單位高福利分配的特徵，然而我們不能忽視在這些國家單位內部資源再分配的高度階層化，這尤其體現在正式工和臨時工的收入差異上。在我調查的福利院，一般來說，一位正式工的工資在2,000至2,800元之間，這個數字幾乎是臨時工的兩倍。但是工資收入只占正式工總收入的一部分。除了臨時工也同樣享有的基本福利以外，正式工們還有各種津貼、額外福利和一些其他收入。粗略估計，一位保育員的年收入大約是15,000元，而一位最低崗位的正式工的年收入至少有50,000元。這一收入差距有時會對保育員們產生很大的困擾，她們意識到自己與正式工的職位和階層差異，並且出於教育水準、家庭背景等各方面的因素的考慮，也傾向於接受一定程度的收入差距。令她們不滿的是現實中這一差距是如此之大，而所有棄嬰兒照顧的實際工作是由她們完成的。而這不高的收入同時也對她們的日常生活造成了不小的影響。在調查期間，我每天中餐都和保育員們搭夥吃飯。最初我發現飯桌上基本上都是蔬菜，很少有肉。於是我開始買肉，之後保育員們也開始買各種葷菜。臨近調查結束的時候，她們告訴我，我在福利院這段時間是

她們在這裡工作那麼久中餐吃得最好的日子。我擔心會不會加重她們的經濟負擔，但她們的回應是，以前捨不得吃，但現在大家既然都吃好的，吃到自己肚子裡就是自己的，雖然飯桌上她們還是要抱怨物價飛漲但工資不漲。有空的時候我也和她們一起去附近的一個廉價服裝市場玩。保育員們通常要花很久的時間考慮是否要買某件商品，決定要買後還要花很長時間討價還價，最後經常還是無功而返。2011年暑假，朱阿姨對是否送兒子去上暑假班很猶豫。她擔心不送兒子去上課會使他在和同學的學業競爭中落後，但是暑假班的一個月2,000元學費幾乎是她月工資的兩倍。同樣的，雖然方阿姨家衣食無憂，卻也沒有多少積蓄，因為一有存款她就得出還前兩年舊村改造建新房欠下的債。

（三）工作壓力

與低收入不相匹配的是保育員們的超負荷工作。在調查期間，福利院領導和保育員都曾告訴我，國家對每個保育員照顧小孩的數量有著明文規定。按他們的說法，正常來說，每個保育員照顧3個健全的兒童，或1.5個嬰兒和殘疾兒童。而我找到的由民政部制定的「國家級福利院評定標準」則規定，符合國家級標準的福利院，其保育員與健全兒童的比例應當為1：6，與嬰兒、殘疾兒童的比例應當為1：1.5（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07）。鑒於目前H市福利院絕大部分孩子都是病殘棄嬰或兒童，每個保育員要照顧7至10個殘疾孩子，「兩個保育員照顧三個棄嬰或殘疾兒童」的官方標準反復為保育員們所徵引來為自己的權益正名，而院領導也接受她們的說法，只是由於各種理由遲遲沒有改變。

除了強度大以外，保育員的工作時間也長，而且無假期。H市福利院的六個保育員分成三個組，表1顯示了她們每三天一輪工作時間表（白天需保證有四名保育員上班，夜晚需保證有兩名保育員值班）。

表1 每組保育員的工作時間表

分組*\工作日**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A組	白班	白班+夜班	休息
B組	白班+夜班	休息	白班
C組	休息	白班	白班+夜班

(錢霖亮製表)

*分組情況：A組（朱阿姨、傅阿姨）、B組（張阿姨、呂阿姨）、C組（方阿姨、余阿姨）。

**工作日工作安排：白班（夏秋季節6:00-17:30；冬春季節6:30-17:00）、夜班（夏秋季節17:30-次日6:00；冬春季節17:00-次日6:30）。

每組保育員每週工作兩輪，沒有雙休日。她們把第三天的休假看作半天而非全天的假日，因為如果這天她們早上返回農村老家和大家庭的家人團聚，基本上下午或晚上她們就需要趕回福利院，否則有可能會趕不上第二天的早班。而即使是這半天的假日，她們認為也不過是工作時間上的調整：把第三天白班的時間調到了第二天晚上。按這樣的邏輯，她們實際上是全年無休的，每輪工作（3天）36小時，每天工作12小時。這就遠遠超過官方規定的每週五日，每日八小時的標準工作時間。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這種情況就發生在國家單位裡。春節、五一和國慶等公共假日，保育員們同樣沒有休假。她們可能會收到院裡發的節日禮品，但不享受政府規定的節假日加班工資和補貼。但對保育員來說最嚴重的是她們不享受病假和其他一切正當的請假權。方阿姨去年做了一次小手術，因為沒有病假，她請院裡的另一位臨時工為她代班三天，到了第四天雖然她還沒康復也只能回來上班。而對余阿姨來說，沒有請假權是一個永久的傷痛，她甚至沒有機會見她父親最後一面。與此相反，正式工不僅享有雙休日和各種假期（包括一周的年休假），在節假日加班也有補貼。

同樣糟糕的是福利院拖欠保育員的夜班加班費。保育員們多次向法院領導申訴，院方也承諾儘快解決問題，但遲至我結束調查，這個問題仍然沒有解決（但我最近一次回訪，獲知問題已經解決）。福利院院長解釋說由於院裡的財政緊張，並且還有許多其他問題要處理。於是他就用這筆加班費去解決一些他認為更重要的問題，但答應保育員們最終會把錢一次性付清。他又說這也相當於幫保育員們儲蓄，免得她們一拿到錢就花光了。儘管保育員們沒有直接回應院長的說法，但私下她們覺得這一說辭很滑稽。她們自我辯護說自己又不是小孩子，靠這些錢養家的，該怎麼用她們自己非常清楚。

四、保育員的情感勞動

雖然工資低，工作量大還被拖欠加班費，保育員們還是選擇繼續在福利院裡工作。這背後的原因很複雜，但基本上來說，福利院不錯的福利待遇以及業已建立起來的關係網絡使這些來自農村的保育員選擇留下來工作。另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是保育員們都宣稱捨不得自己照顧的福利院兒童。

我的田野調查發現，H市福利院的保育員都對自身的「保育員媽媽」身份有很強的認同感。這一身份的內容包括對自己照顧的福利院兒童「有感情」、撫養照顧「到位」。所有保育員都承認自己容易在育兒過程中和自己照顧的福利院小孩產生感情，儘管由於性格差異，不同的保育員和小孩的感情會有深淺。在育兒實踐上，她們也認為，除了懷孕和生育，撫養福利院孩子與在家撫養自己的小孩的經歷並沒有太大的差別。

但這一「保育員媽媽」身份絕非福利院官方定義的版本，保育員們有意識地區分這兩者。比如我在訪談中察覺到她們不太喜歡回答下述問題：從事保育員這個職業的人是否真的能夠把棄嬰兒當作自己的親生子女來對待。保育員們覺得這個問題沒有意義，因為「把棄嬰當親生子女」只是寫在官方文件和報紙上、或者掛在領導嘴邊的一句口號。有的則會進一步地質疑怎樣才算把棄嬰當作自己的親生子女，標準是什麼；如果沒有公開的標準，按照她們自己的想法，她們現在做的就是正在把棄嬰當作自己的親生子女來撫養—有感情、撫養照顧到位。傅阿姨尤其覺得這個標準難以把握，她覺得一個保育員是否真的能把福利院的孩子當成自己的親生子女來對待不是白紙黑字可以規定的（更何況並沒有詳細的規定），也不是她自己說了算的，而是要看外人如何評價的；但是每個外人評價的標準又可以很不一樣。所以她覺得這個口號很討厭，讓人很有壓力。

有時，保育員們甚至會刻意否認她們對福利院兒童的感情。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另一些團體過分強調保育員工作需要無私奉獻時。我遇到很多次，當福利院或者民政局的領導發言，宣稱做保育員就要有無私的愛和奉獻精神的時候，保育員們私底下就很厭惡這種說法。她們認為這是領導們為拖欠她們的加班費，不給她們漲工資而找的藉口。這時她們會說，保育員這份工作

就是她們賺錢的飯碗，這些領導把它說得那麼崇高實在沒什麼意思——如果真的那麼高尚的話，為什麼他們自己不來當？保育員們也用相同的方式來回應那些自稱來獻愛心，實際上卻造成更多麻煩的新志工們，尤其是當後者試圖固化保育員是「無私奉獻的媽媽」的刻板印象時。¹⁹

雖然福利院官方和大眾的話語權力仍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著保育員們處理和福利院兒童關係上的自我定位，譬如福利院保育員這一崗位的設置本身就將這些成年女性嵌入到一個結構性的位置當中，充當棄嬰兒的主要照顧人。但保育員們的態度說明了她們並非「無私奉獻的保育員媽媽」或者「把棄嬰當親生子女」這等官方或大眾話語被動的接受者；相反，她們有意識地在某些方面抗拒著這些話語權力，並在撫養福利院兒童的過程中依據自身的想法重新定義了「保育員媽媽」的角色。以下的部份我將詳盡地闡述她們如何在與福利院兒童日常互動的過程中發展出對後者的感情，建立起自身的身份認同。

（一）在育兒過程中建構保育員的母親身份

在本文的開頭，張阿姨和傅阿姨告訴我們，她們認為福利院孩子對她們產生感情是因為她們總在身旁。換一個角度，我認為這種日常的在場和親密的互動同樣塑造了保育員對孩子們的感情。

正如我之前討論過的，保育員們每三天工作36小時，這36個小時她們基本上都和福利院孩子呆在一起，正如表2所展示的保育員們每日的工作計畫。此外，保育員有時會帶她們最喜愛的孩子回單位福利房過夜，或者在那半天休假日帶他／她們回農村老家。如果不是直接在和孩子們互動，比如她們在聊天的時候，除了聊工資、待遇和自家、福利院裡瑣碎的事情以外，談的最多的就是每個小孩的狀況，或者發生在他們身上的趣事和麻煩。這種日常討論主題的集中性也無形中展示並且持續再生產著保育員對孩子們的關注。

19 有的志工會當面對保育員說她們是「無私奉獻的媽媽」。有一次，方阿姨看到一群志工把嬰兒抱哭，把食品包裝袋隨地亂扔。當這群志工參觀完嬰兒房出來，稱讚保育員們真是「無私奉獻的好媽媽」，能夠堅持在福利院裡為這些可憐的孩子奉獻母愛時，方阿姨非常不高興地回應他們：「是啊，你們來扔垃圾，我們來奉獻」，現場氣氛十分尷尬。

表2 保育員每日工作計畫（2011年夏季）

時間	工作內容	工作對象 ²⁰
5:30 a.m.	餵奶	所有嬰幼兒
6:00 a.m.	換尿布及洗滌	所有嬰幼兒
7:30 a.m.	早餐	大齡兒童
8:30 a.m.	換尿布	所有嬰幼兒
9:30 a.m.	餵奶	所有嬰幼兒
11:00 a.m.	中餐	大齡兒童
12:30 p.m.	餵奶	三個月以下的嬰兒
14:00 p.m.	換尿布	所有嬰幼兒
14:30 p.m.	點心	大齡兒童
15:30 p.m.	餵奶	所有嬰幼兒
16:30 p.m.	換尿布	所有嬰幼兒
17:00 p.m.	晚餐	大齡兒童
17:40 p.m.	戶外活動	大齡兒童
18:30 p.m.	餵奶	所有嬰幼兒
19:30 p.m.	換尿布、洗澡、裹被子	所有嬰幼兒
21:30 p.m.	餵奶	三個月以下的嬰兒
00:30 a.m.	餵奶、換尿布	三個月以下的嬰兒

(錢霖亮製表)

表2說明撫養福利院兒童無論如何都是一項勞動密集型的工作。一直到深夜，保育員們幾乎每個小時都有任務，不是給嬰幼兒餵奶、換尿布就是給大齡兒童安排飲食。事實上，深夜以後她們也不能很好的休息，不僅因為有的嬰兒會忽然開始哭鬧，派出所也會隨時把新發現的棄嬰送入福利院，她們要24小時接收。撫養小孩同時也需要豐富的育兒知識與經驗，撫養福利院兒童則更是如此。保育員們普遍認為不同年齡階段的嬰兒需要特殊化的照料，所

20 本表按照保育員在育兒過程中對不同年齡兒童的分類製作而成，主要分類依據是飲食品種、物理測試估計的年齡以及是否能夠自行下地行走。一般而言，「嬰兒」指的是以奶粉和米粉為主食、估計年齡1歲以下的兒童；「幼兒」指的是以奶粉和米粉為主食、估計年齡1~3歲之間但仍不能自行下地行走的兒童；「大齡兒童」指的是以米飯為主食、估計年齡3歲以上且能自行下地行走的兒童（滿足飲食和估計年齡條件，但由於癱瘓而不能行走的兒童仍屬此類）。這樣的分類方法有其地方的特殊性，因為絕大部份的棄嬰兒入院時都已失去年齡和身份資訊（極少數隨身帶有記錄出生日期的紙條），福利院工作人員（包括保育員和醫生）只能憑藉其身高、體重、發育情況等信息來估計他們的年齡。儘管如此，由於相當多的兒童患有先天性疾病或殘疾，或入院時身體狀況很差，這對依據身體狀況來估計年齡也有影響。

以每當有棄嬰進入福利院，她們的首要任務是根據嬰兒的身高和各方面的發育情況來估計其年齡，然後據此為嬰兒搭配飲食。以餵奶為例，一個月以下的嬰兒只餵牛奶；兩到三個月左右的嬰兒，保育員會在他們的奶裡加入少許的米粉；三個月到一歲的嬰兒喝的奶粉裡會加入更多的米粉；一歲以上的兒童直接吃米粉，並且開始嘗試進食米飯。按食量計，三個月以下的嬰兒一般只餵半瓶奶，少吃多餐。如果保育員發現某個嬰兒上一次喝得少，下次就會準備滿滿一瓶奶，因為該嬰兒可能會因為餓而增加食量。少吃多餐的做法在夏季尤其被強調，因為這個季節嬰兒容易消化不良。而三個月以上的嬰兒和兒童基本上每日進食四次，每次都是足量的。

由於目前絕大多數福利院孩子都是「有特殊需要的」病殘兒童，保育員需要掌握更多特殊的育兒技術。譬如，近些年越來越多的腦癱兒童進入福利院，保育員們為此需要掌握一些基本的腦癱患兒康復護理技術。另一類人數較多的是唇齶裂患兒。在手術之前，這些兒童很難自己喝奶，或者一邊喝一邊奶會溢出嘴巴，以致滿臉都是奶。有時保育員不得不用針筒來給他們餵奶，在控制飲食速度防止他們噎住的同時，需要不停地擦拭溢出的牛奶以防止其倒流到嬰兒的鼻子裡。鑒於福利院孩子的疾病種類非常多樣和複雜，有些甚至較為少見的，保育員不能不臨時學習一些技術應急。比如，在H市福利院，鎖肛患兒是比較少見的，所以保育員們並沒有太多應對這類孩子的經驗。根據駐院醫生的說法，鎖肛患兒應該在出生之後立即進行手術。手術需要在患兒的腹部開一個口子連到大腸以方便排泄，否則患兒有可能會很快死於消化不良。根據訪談我瞭解到，曾經有幾個鎖肛患兒因為入院時身體狀況已經極差，來不及就醫就死了。余阿姨跟我描述說，那些患兒多是上吐下泄，排泄物都是藍綠色的、有腐爛的味道。保育員們一方面不敢給這些孩子餵食，擔心進食會加劇他們的消化不良；另一方面她們又不忍心孩子活活餓死。余阿姨形容說，那感覺真是受罪。她估計這些孩子最終是同時死於饑餓和消化不良。如果他們的父母早點給這些孩子做手術，或許還有很大的存活機率。小名是H市福利院唯一一個倖存的鎖肛患兒。她在入院之後馬上被送往醫院做手術。在那次手術成功以後，保育員們特地練習了如何在她的腹部換尿布（我在調查期間也嘗試學習此項技術，但怎麼也學不好）。後來她又

進行了第二次手術，在臀部開出人工的肛門和大腸相連。這次，保育員們又要練習每天用鐵棒給她通肛門一小時。儘管駐院醫生告訴她們按鐵棒上的刻度來操作，保育員們還是很擔心出現差錯。她們同樣也對小名感到歉意，因為每當保育員走近這個小女孩並脫掉她的褲子時，她就露出恐懼的神情並且開始哭。此外，保育員需要格外留意她的睡姿和尿布的位置，以防止傷口污染和堵塞。

撫養大齡兒童也不省力。比如，保育員要像對待嬰兒那樣給嚴重病殘的大齡兒童餵食、換尿布和洗滌等等。對有輕微病殘但肢體健全的學步兒童來說，保育員除了要料理他們的日常生活以外，還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來教他們學走路、上廁所、自己吃飯、樹立是非觀念、養成自律意識等，這個過程一點也不簡單。以教小孩學走路為例。在一個肢體健全的孩子達到一定年齡以後，保育員會有意識地讓他每天拉住嬰兒床的欄杆站幾分鐘來鍛煉他的站立能力和身體的平衡能力。最開始的時候這些初學步的孩子免不了要摔跤。有的孩子摔痛了就怎麼都不肯學站立，一讓他站他就哭鬧耍賴，但保育員相信必須讓他堅持下來。一般來說，幾個星期以後這孩子就學會站立了。然後保育員會讓孩子下地，每天扶著他邁步走路幾分鐘到半個小時不等；或者平時就讓他抓著欄杆站在地上，久而久之，這個孩子就會自己走動了，但保育員仍需對他保持關注。由於福利院裡孩子多，磕磕碰碰總是難免，保育員需隨時應付突發事件。在撫養和教育福利院孩子的過程中，保育員們某種程度上實踐了官方對她們作為「保育員媽媽」的角色要求；但另一方面，通過自我定位以及與孩子的互動，她們也在自主地再生產和鞏固著她們自身定義的「保育員媽媽」的認同。這種認同的再生產和不斷加固，在保育員懲罰做錯事的孩子時顯得尤其突出。在這種場合，保育員們有時有意識地嚴肅對待孩子的犯錯行為。按她們的說法，這一方面是要給孩子一個教訓，讓他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進而明辨是非對錯，養成自律的習慣。她們相信這是一般家庭中的父母同樣會做的事。但另一方面，這也有助於她們在孩子面前樹立「保育員媽媽」的權威，「否則孩子們不聽你的，以後你怎麼教孩子，怎麼開展工作？」，朱阿姨如此說。

與在普通家庭一樣，保育員們在福利院裡育兒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包括了體力工作（physical work）和精神工作（mental work）。理想地來說，福利院官方和保育員們自身都認為她們應該掌握每個孩子的認知和行為發展狀況，比如一個孩子在不同場合和時間哭鬧的原因，他／她喜歡什麼害怕什麼等等。但實際上，在每個保育員需要照顧7到10個病殘孩子的情況下，她們並沒有足夠的精力來實現這種理想狀況。根據我的觀察，雖然保育員對不同孩子的身體照料（physical nurturing）基本上是平等的，但在情感照料（emotional nurturing）方面卻是選擇性的。換句話說，保育員在情感上對個別孩子是存在偏愛的。但這並不意味著她們歧視那些她們在情感上較少偏愛的孩子。事實上，在偏愛和歧視之間有著廣闊的灰色地帶。我從許多H市福利院的職工和其他個人的非正式訪談中得知，在他們城市或農村的家庭中，有的父母和直系親屬偏愛一些孩子多於另一些，有時他們自己就是被偏愛的或者不被偏愛的對象。但他們也指出，被偏愛的孩子，父母親戚也未必事事都順著他們的心意，做錯事該懲罰還是要懲罰；不被偏愛的孩子也並不意味著他們就是被歧視的、被虐待的。而偏愛情結產生的原因也是多種多樣的，有些因素未必是孩子自己可以控制的，比如重男輕女的觀念；有些則是與孩子自身有關的，比如有些孩子「更討巧，知道如何討父母長輩的歡心」。與此客觀存在的差異化的地方性實踐相悖的是，官方和大眾話語不容置喙地強調所有的福利院兒童在任何時候都應當被完全平等地對待。但吊詭的是，那些在地方社會中大致可以代表國家和社會的代理人，譬如福利院的院長和副院長，所謂熱心公益的訪客和志工，在我看來，未必就是言行合一的。在田野調查期間，我發現院長和副院長每次來兒童部都只抱他們偏愛的孩子。幾乎所有的訪客和志工也都只抱那些看上去長得可愛的孩子，並且只跟那些孩子玩遊戲。這種選擇性的偏愛自然也不能被闡釋成他們「歧視」那些長得不那麼可愛的孩子的證據。我相信，絕對主義的道德尺度對我們理解福利院孩子和他們身邊人群的互動並無多大助益。相反，它只會把問題簡單化，而忽視人與人之間關係的流動性和複雜性。

對本文來說，更重要的問題是保育員們如何選擇性地與她們偏愛的孩子建立起更密切的情感關係的過程。在訪談中，保育員們用「緣分」來形容自

已和她們所照顧的福利院孩子之間的聯繫。她們認為，這些進了福利院的棄嬰兒是所有被親生父母拋棄的孩子中最幸運的，他們在保育員的照料下存活並長大。保育員們相信，在冥冥之中有種力量將這些孩子和照顧他們的每個保育員的生命聯繫在了一起。她們稱這種力量為「緣分」。接下來，雖然每個孩子都和照顧他／她的保育員有「緣分」，但阿姨們相信有些孩子跟她們有更多的「緣分」（用保育員們的話說，「特別有緣」）。比如當描述和一些特別被寵愛的孩子的聯繫時，她們常常使用類似的橋段，其大意是：「當這個孩子剛剛入院的時，它一看到我（或者我一抱它）它就笑（或者停止哭泣），好像它很早之前就認識我似的。」但是有時候，保育員們自己也察覺到，所謂「緣分」可能是長時間照顧的結果。比如朱阿姨一方面認為她和她照顧的孩子的「緣分」是天定的，另一方面這種「緣分」又需要通過日以繼夜地育兒經歷來「挖掘」。她將撫養孩子的過程看作「挖掘緣分」的過程：那些她投入更多精力去照料的孩子，也就是她挖掘更多「緣分」的孩子。所以當一個她喜愛的孩子被領養時，悲傷之餘，她轉向另一個孩子去挖掘她們的「緣分」。

從社會建構論的角度，我將這看作「緣分」積攢的過程—更準確的說，是用「緣分」的話語來表述的「保育員母親身份」社會化建構的過程。然而，不論「緣分」是天定的而後被挖掘的，還是在社會情境中被建構出來的產物，它都與保育員的育兒經歷有關。在撫養福利院孩子的過程中，保育員們挑選那些「好小孩」作為她們建立更親密的親子關係的對象。在H市福利院的具體情境中，「好小孩」即指健全健康的孩子。但正如前文已經提到的，目前絕大多數的H市福利院兒童都是病殘的，於是保育員們只得挑選那些「比較好的小孩」，意指病殘程度相對較低的，尤其認知能力健全的孩子。儘管沒有國內家庭願意領養這些孩子，他們還是有機會被外國家庭領養。這也就給了保育員們一個潛在的動機來更多的關注這些孩子的認知能力發展。考慮到這些孩子本身智力健全，加上保育員給予的更多的情感照料，最終他們確實表現得比其他病殘程度高的孩子對外界的反應更敏捷。而由於他們對外界的反應更靈敏，更能感受到保育員們給予的關愛並作出更積極的回應，他們便進一步地贏得保育員們的青睞。根據我的觀察，如果一位保育

員同時照料幾個她認為「比較好的小孩」，但卻特別鍾愛某個孩子，這基本上是孩子們對保育員的關愛進行競爭的結果。獲勝者一般而言對外界反應更靈敏，對保育員的關愛更渴求，並且對獲得的關愛給予更多的積極回應。保育員們將這些視為一個孩子是否「聰明」的具體表現：一個「聰明」的孩子，他會渴望獲得「保育員媽媽」的關愛，會為此競爭；在獲得關愛後，他會更積極地回應。但是，最「聰明」的孩子懂得「保育員媽媽」的心思，能夠感受到保育員情緒的變化，學會分場合地有節制地渴求關愛。此外，長相可愛的孩子在競爭中是具有優勢的，但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很大程度上，福利院的孩子們也並非沒有能動性的客體。儘管不是兒童心理學家，我能察覺到很多嬰兒在達到一定年紀以後所具有的意識。他們喜歡看人；一旦我移出他們的視線，他們就開始哭。這就使我不得不駐足他們的床邊和他們玩。到了另一個年齡階段，他們開始喜歡被擁抱。一旦我把他們抱起來就很難再放下，放下來就哭。學步年紀的兒童也是如此，看到我走進嬰兒房，就站起來微笑的看著我。當我靠近其中一個，他/她就舉起雙手。剛開始我不明其意，保育員們告訴我那是想要我抱。如果我走開，他/她就會放下雙手。一旦我重新靠近，他/她又重新舉起手來。我把他/她抱起來，他/她就會變得很開心。但是隔壁床的孩子會很生氣，不是暴跳就是在床上打滾。然後，抱著的孩子怎麼也放不下來了，一放下來就大哭，或者在床上打滾。大一些能走路的孩子總是跟在保育員和我的身後，我們走到哪他們跟到哪。有的孩子會故意打我以便引起我的注意，想讓我跟他們玩。也就是在這樣頻繁的互動中，我或者保育員和孩子們的情感關係不斷地被再生產出來。

在建構保育員和福利院孩子的情感關係的過程中，有時保育員的丈夫和其他親戚也會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保育員們的丈夫現在基本上也都住在單位福利房裡，他們中的一些也會經常到訪兒童部。當他們的妻子有事外出時，他們也會幫忙代班，所以對自己妻子照顧的福利院兒童都非常熟悉，並把自己當作這些孩子的「爸爸」（有的孩子也這麼稱呼他們）。我發現，如果保育員夫妻雙方都喜愛同一個小孩，那麼這個孩子與保育員的親密關係會進一步加強。他/她會獲得來自保育員夫妻雙方更多的情感照料，有機會被帶回家過夜乃至被帶到鄉下老家去見大家庭的親戚朋友。如果他/她有幸獲

得大家庭成員的喜愛（比如祖父母和保育員的親生子女），他/她將很有可能在這個家庭中獲得作為子女的地位。有幾位保育員已經表達過領養的意願，雖然實際的個案還沒有出現。另一方面，如果保育員夫妻雙方各自喜歡不同的小孩，保育員就會在兩個孩子之間保持平衡，但仍傾向於給予自己偏愛的那個孩子更多的關愛。這裡有必要提及的是，我很少遇到保育員親生子女和福利院孩子之間直接的競爭。保育員的親生子女都在鄉下上小學、初中，或者在H市以外上大學，或者已經工作了。除了公共假日，他們很少來福利院，更少到兒童部。根據保育員們的說法，他們多嫌兒童部太擠太吵了。

（二）「把棄嬰當親生子女」的悖論

當保育員與一些福利院兒童逐漸建立起那種官方與大眾話語青睞的類似親子關係的感情時，她們發現這些話語又在一些方面干擾她們的育兒實踐，並且這些話語自身充滿了矛盾。保育員們指出，過去她們自己的小孩不聽話或者做錯事，她們都是要體罰的，這是中國父母習以為常的管教方式。按這種邏輯，如果保育員們真的把福利院孩子當作自己的親生子女，在他們不聽話或者做錯事的時候，保育員也是要體罰的。但是按照福利院的規定和大眾觀念，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體罰福利院兒童。在育兒理想和地方的文化實踐之間，雖然保育員們基本還是沿用她們習以為常的管教方式，但內心卻十分困惑與矛盾。而福利院領導對保育員們的管教方式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默認了機構理想與文化實踐之間的差距。實際上，根據我的觀察，他們自己也是這麼管教子女的。

然而一些年輕的新志工打破了保育員和機構領導之間的這種默契。這些志工認為「保育員媽媽」就應該無條件地寬容和愛護福利院裡可憐的棄嬰兒，她們應當具有自我奉獻的精神和絕對完美的撫養技能。他們從個人與社會道德理想的角度出發，要求保育員們服膺于自身的道德標準。吊詭的是，他們自己也未必達到了自己期待的道德標準。

幾乎所有新志工都宣稱他們是來福利院照顧小孩，為這些可憐的孩子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但實際上他們並無育兒經驗。每次他們見到福利院裡那

麼多小孩就變得非常興奮，想把所有的嬰兒和學步兒童都抱一遍。因為不懂抱嬰兒的姿勢，很多剛剛喝完牛奶的嬰兒被他們抱到吐奶。一旦嬰兒吐奶，這些志工就慌了神，連忙把嬰兒轉手給保育員處理。有幾次他們又在未經保育員允許的情況下把嬰兒抱出嬰兒房甚至到戶外，之後不少嬰兒得了感冒。由於很多孩子抱完以後放下就哭，每次有志工群體來過以後，福利院裡滿是哭聲，但他們卻心滿意足的離開了，美其名曰說自己到福利院來獻了愛心。保育員們對此非常不滿，她們抱怨這些志工哪裡是來獻愛心的，根本就是來製造麻煩的。此外，她們也批評這些沒有育兒經驗的年輕人總是自以為是，挑她們工作的毛病。比如，有位志工把一個嬰兒抱起來以後發現它留著鼻涕就開始大聲嚷嚷，叫保育員過來給嬰兒擦鼻涕。事後呂阿姨評論說，如果這個志工真的是來幫助孩子的，餐巾紙就放在嬰兒床上顯眼的位置，為什麼她自己不給孩子擦？另一位我遇到的志工向我抱怨保育員不給一個嬰兒餵奶導致它一直哭，我告訴她，在她到來之前我們剛剛給所有小孩餵完奶。方阿姨則評論說，志工們一方面嫌棄福利院裡髒，但他們不僅不幫忙打掃，而且還在給小孩餵完零食以後直接把垃圾扔在地上。她認為關心照顧小孩的方式有很多種，幫助保育員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也是在幫助福利院兒童。按保育員們的想法，大部分新志工都是來玩的，而不是真正來幫忙的。

這些新志工的來訪同樣也對大齡兒童造成了很大的影響。根據我的觀察，每次一有志工來，許多大齡兒童就變得愛耍賴。為了表現自己對可憐的福利院孩子「無私」的愛，這些志工宣稱成人們應該滿足孩子們所有的需求，寬容他們所有的過錯。他們強調孩子是天真無邪的，而福利院裡這些不幸的棄嬰兒尤其需要關心和照顧。在實踐中，他們試圖兌現自己的諾言。比如有時一些大齡兒童要讓他們抱。儘管很多時候保育員看到了會阻止，志工們還是想嘗試一下。結果一抱，這些孩子也放不下來了。一放下來，孩子就開始耍賴，坐在地上又哭又鬧。由於志工們不知如何處理，最後保育員們只能介入。她們通常會把孩子拉起來；有時會打他們屁股，警告他們不許耍賴，不能坐在地上。然而這樣的處理方式卻引起了那些新志工的的不滿。儘管不知道如何處理小孩耍賴，他們覺得小孩的需求本身是合理的，因為渴求關愛是孩子的天性。甚至曾經有新志工因此去找院領導告狀，說保育員虐待兒童。當保育員們聽說這個事情，她們再次感到憤怒。她們告訴我，曾經也有

志工去跟領導告狀，說她們放任小孩，不管教小孩。但是今天她們又因為管教小孩而被告狀——那麼她們究竟要不要管教？

我曾經私下和包括張寧在內的幾位資深志工討論保育員們的管教方式。這些資深志工都有撫養自己孩子的經驗，也對福利院的情況比較瞭解，所以在面對這樣的問題時，他們更現實一些，並傾向於同情保育員們的做法。他們認為做保育員是一份很有挑戰的工作，不僅體力消耗很大，而且需要一定的「專業技術」。他們認為，那些沒有生過養過小孩的年輕人可能較難勝任這份工作。此外，這份工作也容易使人身心交瘁。張寧告訴我，儘管她很愛這裡的孩子，但每次做完志願服務她都感到精疲力盡。她說，有幾次幫保育員給嬰兒餵奶、換尿布，打掃衛生，照顧大齡兒童，有時中途停下來休息，大腦裡都是嬰兒的哭聲和小孩嬉鬧的聲音，心裡會忽然覺得很煩躁。有一次，她看到兩個大齡兒童在她面前莫名其妙地就開始打架，她試圖阻止他們但沒有成功。於是她形容自己「氣不打一處來」，上去就把那個強勢一些的孩子拉到一邊，並且打了他。她將自己的行為描述成部分有意識、部分無意識的選擇。有意識的部分是，因為這兩個孩子是莫名其妙就開始打架，而她用比較軟性的方法試圖去阻止他們，但卻失敗了。在這種情況下，她需要換一種方法。於是，在「氣不打一處來」的情況下，她「無意識」地選擇了使用體罰的方式。為了進一步增強這一行動的合理性，她補充說中國傳統的管教方式就是在小孩不聽話或者犯錯的時候體罰他們，以便使他們明辨是非，不再犯錯。

儘管保育員們並不用「無意識」的行動來解釋她們偶爾體罰孩子的行為，但也多次談到她們體罰孩子時經常是「氣不打一處來」，或者有類似的情緒。同樣，她們也強調體罰孩子這種管教方式在中國社會作為某種「文化傳統」而具有歷史延續性，尤其強調這一行為的初衷是「為了孩子好」。這種將中國社會的文化理念和實踐本質主義化的取向，似乎為她們的行為提供了不證自明的合理性。與她們的表述類似，學者們在闡釋中國父母的管教方式時，也有相當程度的文化本質主義和結構主義的傾向。

相當多的學者認為中國傳統文化本質上是權威主義的，強調對權威的服從，忽略個體的權利。這一深層的文化結構體現在教育方式上，就形成了

所謂中國式的權威主義的子女管教方式，強迫孩子服從父母。當孩子不服從或者做錯事時，父母有權以「為孩子好的」名義懲罰孩子。同樣，中國傳統家庭觀念把孩子視為父母或家庭的私有財產，父母和長輩對子女的懲罰缺乏外在權力的監督，這有可能助長家庭暴力的使用（Chen et al. 1997; Chen et al. 1998; Chiu 1987; Ho 1996; Lin & Fu 1990; Wu 1981; Xu et al. 2005; 喬東平2012）。這些學者和專業人士在透過所謂中國文化結構來解釋中父母管教子女的行為的過程中，將中國文化視為所有中國家庭都遵守的一成不變的存在。這不僅忽視了中國文化本身可能存在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同時也忽視了文化的變遷性和文化存在的社會基礎。當代人類學家在強調尊重文化多樣性的同時，更傾向於將文化的存在方式看作一個動態的過程，在社會變遷中不斷的生產與再生產，因而並不存在本質主義式的、一成不變的文化體系；這在全球化的時代尤其顯著（Appadurai 1996; Inda & Rosaldo eds. 2002）。

另一些試圖走出種族文化絕對主義困境的學者認為體罰孩子是一個階級文化的問題。梅爾文·科恩（Melvin Kohn 1963）等人對美國社會中不同階級教育子女方式的研究指出，美國中產階級家庭傾向於和孩子溝通，而勞工階級家庭則傾向於要求孩子服從，所以容易產生體罰孩子的情況。階級差異透過父母們的工作經驗和教育水準形塑了不同的育兒觀念與父母之道（parenting values and styles）。比如中產階級父母的職業多是處理人際關係，或是具有創新性的，所以比較強調個體的能動性和自覺意識，較少受到權威的約束；而勞工階級父母多從事較為標準化的機械工作，他們被更多地要求遵守權威的規範。這種工作經驗的差異也影響到他們的育兒觀念。教育水準的差異則一方面影響到父母們的職業選擇，另一方面也影響到他們對「正確」和「合適」的育兒觀念和父母之道的理解。萊斯利·王（Leslie Wang 2010）大致是將這種階級文化分析投射到她所研究的一個西方基督教慈善組織在中國設置的育嬰機構裡，將西方志工與中國保育員的育兒理念差異解釋為「第一世界中產階級」和「中國勞工階級」育兒理念的差異。這些研究雖然避開了種族文化的絕對主義，卻陷入了階級文化的絕對主義：它假設不同社會階級有著截然不同的且互不溝通的文化理念（包括子女的管教方式）。此外，社會學傾向於考慮結構性因素的特徵，也使上述研究對個體在具體社會情境當中所做的選擇缺乏細緻的考察。譬如，雖然科恩注意到中產

階級父母在選擇採納「合適」的子女教育方式時具有充分的主觀能動性，但他和其他研究者卻普遍無視勞工階級在相同問題上可能同樣具有能動性。

我認為上述兩種觀點都不足以用來完全解釋H市福利院保育員體罰小孩的實踐。其一，雖然保育員們自己強調當孩子不聽話或者犯錯時，父母以體罰的方式懲罰孩子是中國傳統上管教子女的方式，但我不認為這是她們採取這種方式管教福利院兒童的唯一理由。其二，雖然我在前文中交代了保育員們的經濟狀況和社會地位，我也不認為她們的「階級地位」決定了她們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福利院兒童。這兩項因素或許對她們採用這樣的管教方式有所影響，但我認為H市福利院這一具體的社會情境和保育員這份工作情感勞動的特殊性質促使她們做出這樣的選擇。

我的田野調查發現是：體罰與不體罰孩子，對於H市福利院的保育員而言，是介於情緒極限兩端的兩個理性選擇。首先，在選擇體罰孩子的時候，體罰活動維護了保育員自身定義的一部份利益：正如前文曾經提到的，由於她們認同自身的「保育員媽媽」角色，認為自己和一般家庭當中的父母一樣有責任管教孩子，讓後者明辨是非、養成自律的習慣，這種責任感在「保育員母親身份」的認同下轉化成了她們自身定義的一種利益，一種「滿足責任感的權利」（rights of fulfilling responsibility）；與此同時，她們也認為，既然已經生氣了（抵達情緒控制的極致），就利用這次機會建立\加強\鞏固自己在孩子面前的「保育員媽媽」的權威，以便在未來教育孩子的過程中佔據優勢，這是一種追求家長式權威的權力企圖（desire of building parental authority）。在我看來，正是這種追求家長權力的企圖和滿足自我責任感的需求構成了保育員體罰孩子的理性基礎。另一方面，在選擇不體罰孩子的時候，這一不作為維護了她們自身定義的另一部份利益：長時間、高強度的育兒活動使她們意識到需要維護自身的身心健康；而體罰孩子經常是因為生氣，體罰過程會使她們越來越氣，這就促使她們不得不去思考究竟在什麼情況下選擇體罰孩子。

按保育員和資深志工們自己的說法，他們體罰孩子或者同情保育員體罰孩子的行為，是因為這一行為大多數是在孩子不聽話或者犯了錯，他們很生氣的情況下發生的。根據他們的說法，以及我自身參與觀察的感受，「很生

氣」的情緒狀態並不是突發的，而是身體和情緒壓力逐漸積累到一定程度後被一個導火事件點燃爆發的結果。對於這一身體和情緒壓力積累的過程，我有自己的切身經歷。譬如有一次張阿姨休息，她請我代為留意H市福利院公認最頑皮的小孩國芳。那天上午我一直跟著國芳，可是她還是趁我不注意跑出了兒童部。等我再次發現她，她已經在剛下過雨的泥地裡打滾過了，衣服褲子全都是泥巴。於是我只好把她拉回房間給她換衣服。剛給她脫掉衣服，她跑出了房間，我去把她拉出來。等給她穿上了衣服，她又跑掉了，而且把衣服也脫掉了，我又把她拉回來。給她穿好衣服，褲子穿了一半，她拖著褲腿再次跑掉了，我只能再把她拉回來。最後一次給她完整地穿好衣褲後，我感到全身乏力和頭暈，只好去床上躺著，並且整個下午都感到渾身無力。這次經歷令我印象深刻，並使我下定決心，以後照顧小孩需要分散精力，不能過於關注一個很吵的孩子。而這正是H市福利院目前小孩多，照顧人員人手少（保育員和兒童比率為1：7到1：10）的現狀下，保育員們不得不面對的一個問題。她們抱怨工資低，沒有休假，加班費被拖欠，但是工作任務還那麼繁重；也意識到經常生氣對自身身體和情緒造成的巨大傷害——阿姨們經常說，她們自認是比較有耐心和愛心的人了，但是任何人到福利院裡工作一段時間，恐怕他／她有再多的耐心和愛心，最後都會被消磨殆盡，同時還很可能換來一大堆毛病：休息不足和經常性的情緒波動導致血壓偏高、頭暈、耳鳴、月經不調等。很多保育員都有這些症狀。方阿姨跟我開玩笑說，她丈夫在家提醒兒子，媽媽放假的日子不要去惹她生氣，讓她有一天放鬆情緒。又說因為她在福利院裡工作壓力太大，連更年期都提前了。張寧則用更極端的語言來描述這種壓力。她說：「如果保育員和資深志工因為小孩犯錯生氣而打小孩就是虐待兒童的話，那麼這些福利院裡可憐的孩子也一直在虐待我們，而且他們虐待我們的強度超過我們不知多少倍！」

也是由於這種工作壓力與收入的不對等，以及在關注自身身心健康的情況下，「沒事少生氣」成了保育員們有意識地選擇。有一個例子我認為特別能夠揭示保育員們這一選擇的內在理性。有一次我和呂阿姨看到一對大齡兒童打架，呂阿姨並不阻止，也不生氣。我就問她為什麼。她說小孩打架就是幾分鐘的事情，等會又是好朋友了，為什麼要阻止，為什麼要生氣？然後又

說：「沒事少生氣。如果經常生氣把自己的身體氣壞了，就那麼點工資，連醫藥費都不夠！」也是這一「沒事少生氣」的情緒控制選擇，發展出保育員們另一項應對高強度育兒工作的策略：把主要精力放在更需要照顧的嬰兒身上；而對那些自己能走路能吃飯、同時也最可能不聽話和犯錯的大齡兒童，只要他們不是太過分，不犯大錯，保育員們一般都放任他們——因為管得越多，自己的身心壓力就越大。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一些新志工去找福利院領導告狀說保育員不管教小孩。

對自身的管教方式，保育員們也並非沒有自己的思考。她們從媒體和日常生活的管道獲知，很多中國人和外國人都在批判所謂的「中國傳統的」教育方式，盛讚某種「西方現代的」教育方式；而她們私下裡也覺得，歸屬於「中國傳統的」教育方式下的體罰孩子未必是引導他們辨別是非最好的方式。但與此同時，她們也不覺得這就是很差的方式。有的保育員認為，自己過去就是這樣管教子女的，而他們現在進了大學或者畢業後找到了好工作，整體社會表現都不錯，這似乎表明了自己的教育方式還可以。同時她們也質疑是不是那種「西方現代的」教育方式就絕對的好。在將「中國傳統的」和「西方現代的」兩種教育方式二元對立的同時，她們認為前者還是有很多優點的，比如子女跟父母關係比較親，比較孝順。朱阿姨則提到，她幾年前去省會參與一個保育員培訓項目，遇到一位據說來自某家中外合辦福利院的保育員。在閒聊過程中她瞭解到，那家福利院照顧小孩的方式很「西方」，比如懲罰犯錯的孩子的方式就很不一樣：把小孩關進一間小黑屋，直到他不哭，承認錯誤並且承諾以後不再犯才放出來。朱阿姨覺得這種懲罰方式其實跟體罰小孩沒有本質的差別。它們都是通過讓孩子感到害怕的方式來懲戒他們，也都會在孩子的內心造成陰影。朱阿姨的想法使她觀念中原本對立的「中國的」和「西方的」教育方式的邊界變得模糊。但她強調，她個人認為評價一種教育方式的根本立足點是施教者的動機：只要施教者是為孩子的利益著想的，雖然體罰他們或把他們關進小黑屋都會讓他們內心有陰影，這兩種不同的管教方式都仍然是可接受的——而且當然不能被理解成是虐待兒童。實際上，這種對動機的強調也體現在保育員和資深志工懲罰孩子的行為過程中。每當他們體罰一個孩子，他們同時也在進行一場公開演講，告訴被

懲罰的孩子和其他在場的人這個孩子所犯的錯誤——這種「公開宣判」似的儀式在象徵意義上使體罰行動合理化。²¹但這一儀式發揮效用的前提是講者和聽眾之間對如何教育（福利院）兒童存在基本的共識。於是，當那些宣稱要無條件關愛福利院孩子的年輕新志工們在場時（甚至有志工直接說：「雖然我知道溺愛孩子不好，但我就是忍不住要溺愛他們」），保育員和資深志工會傾向於克制自己、不管教大齡兒童；而這些孩子也因此變得越來越驕縱。這就進一步加深了保育員和資深志工對新志工們的不滿。

（三）情感勞動的終點：離開的孩子，心碎的「保育員媽媽」

保育員們在福利院的情感勞動不僅要處理育兒過程中的地方文化實踐與機構理想和大眾期待之間的矛盾，她們最終還要面對其情感勞動頗為殘酷的終點：在與孩子的情感關係中，她們投入得越多，最後越容易受到情感挫折。正如上文已經討論的，保育員們傾向於選擇那些「好的」或者「比較好的」——也就是說，健康健全的或者病殘程度比較輕的（但智力仍是健全的），能夠給予她們的身體或者情感照料以更多回應的孩子，來建立更加緊密的情感關係。而這些孩子恰恰由於他們的相對健康健全成為了社會領養的對象，很多最終會離開福利院。²²這就給保育員們造成了相當程度的情感上的衝擊：一方面，她們追隨福利院和社會大眾的觀點，認為能被領養的孩子是非常幸運的，在家庭環境中長大肯定要比在福利院中好；另一方面，她們又很捨不得，覺得自己在孩子們身上投入的精力和感情沒有回報，而且很有可能永遠見不到他們了。在我非正式的訪談中，保育員們多次表達類似的想法。她們也清楚地意識到，對於那些有機會被領養的孩子來說，她們的「保育員母親身份」是暫時的。可是在育兒過程中，她們還是自覺或不自覺地去積極建構著與這些孩子的親密關係，直到後者離開。通常也是在「離開」這

21 除了合理化的動機以外，公開宣判的儀式還有警示其他福利院孩子的作用（感謝一位審稿人提醒我這一點），因為這一儀式通常是在保育員或資深志工認為孩子犯了在他們看來很嚴重的錯誤的情況下舉行的。比如有一次有個大齡兒童莫名其妙地找來一把剪刀把電視的電線剪斷了，還冤枉是其他大齡兒童做的（有保育員和其他小孩都看到了）。主管他的保育員就體罰他，並且提醒其他在場的孩子不要像這個孩子做錯事還撒謊冤枉別人。

個時點，我們看到了保育員對孩子的情感最強烈的表達，比如朱阿姨和張阿姨幾乎是走一個孩子就哭一次。下面摘錄的是我2011年6月14日的一段田野筆記。就在前一天，朱阿姨負責的一個叫澤英的患有唇齶裂的兩歲女孩被國外家庭領養了。按通行的做法，領養家庭第二天要來H市福利院回訪：

（下午）將近5點半，澤英的家庭才來福利院回訪。只有澤英的養父在翻譯的陪同下來到兒童部參觀，看了澤英睡過的床，並贈送禮品給朱阿姨。而澤英的養母則抱著澤英在汽車裡等待，沒有過來。朱阿姨提出還想再見一次澤英，但是被拒絕了，理由是怕澤英看到她會哭鬧。作為替代，對方拿出澤英的相冊來給朱阿姨看。可後來她還是跑到樓下去找他們的車，結果沒找到。回來以後阿姨哭了，對沒有看到澤英最後一面感到惋惜。她說，那時候和澤英幾乎同時入院的四個唇齶裂的小孩，養了兩年多，陸陸續續都出國的。現在只剩下澤芳一個，但估計年底也要出去了。朱阿姨覺得這份工作是很傷人心的，因為和小孩們建立起來的感情最後都會被出國送養切斷。她似乎萌生了不幹這份工作的想法。

其他保育員聊起朱阿姨的「感性」，總忍不住拿她開玩笑。方阿姨自稱是福利院裡「心最硬」的阿姨，談到朱阿姨和張阿姨的「走一個孩子就哭一次」，她說自己絕對不會像她們這樣。她說，以前自己照顧過的小孩被領養，她一次也沒哭過。方阿姨將自己的「心硬」歸因於堅強的性格，而這一性格則是在她過去的生活經驗中鍛造出來的。她說自己嫁的很早。到婆家以後，由於公公死得早，婆婆在福利院裡當保育員，她丈夫也在外面打工，農村家裡的活她一個人一肩挑。後來她也到城裡的一家超市上班了，每天下班

22 從H市福利院實際領養情況來看，國內家庭基本上只領養健康健全的小孩，而國外家庭能夠接受輕微到中度病殘的小孩。智力殘疾被認定為重度殘疾類型，國外家庭不接受這類兒童，福利院也不得申報此類兒童涉外送養。由於近年來進入福利院的絕大多數都是病殘棄嬰，真正從院裡出去的國內領養個案數量極少，涉外領養的也都是輕微病殘或手術後基本康復的小孩。但在地方社會裡，手術後康復的小孩仍被認為是不夠健康的。

騎兩個小時的自行車回到家裡接著幹農活。連她家蓋房子都是她親自上房頂一磚一瓦疊起來的。她認為這種高強度的勞動體驗塑造了她堅強的個性。同樣，在保育員這個崗位上，她雖然承認自己也容易和自己照顧的孩子產生感情，但她明確將這種感情限定于孩子們在福利院期間。而對於那些被領養的孩子，「該放手時就放手」。有一次，當方阿姨說到這裡，其他保育員就揶揄她，說她前半句是真的，看她一天到晚抱春霞就知道了；但後半句是假的，說她很多時候也放不開手，這是方阿姨自己也不得不承認的。幾年前，她曾經照顧過一個叫洋洋的女孩，非常寵愛，總是帶回家吃飯和睡覺。由於吃慣了阿姨家的菜，洋洋開始不喜歡福利院食堂的飯菜，要麼不吃，要麼吃一點，但是在阿姨家裡吃胃口就很好。方阿姨的丈夫也很寵愛這個女孩，經常叫方阿姨煲骨頭湯給她喝，為此花了不少錢。洋洋原先身體不太好，體質很弱，據說也是因為喝了許多骨頭湯，體質才漸漸好起來。方阿姨說，當時主管兒童部的副院長知道這個事以後說，為了改善洋洋的體質，這個營養費的錢由院裡出，雖然到現在她也沒收到這個錢。然而，洋洋的體質好轉使她成為了社會領養的對象，後來她被一戶本地家庭領養了。方阿姨至今後悔自己家當時沒有領養洋洋。領養洋洋的那戶本地家庭一直與福利院保持著聯繫，養父母與方阿姨的關係也很熟絡。在我田野調查期間，洋洋和她的養父母曾來福利院回訪。方阿姨叫洋洋叫自己「媽媽」，她死活不肯叫，說是她媽媽（養母）教她除了自己以外，其他人的都不能叫媽媽了。等到洋洋和她的家人離開，方阿姨又一陣懊悔，說洋洋上一次來還叫她「媽媽」的。又說，她照顧這孩子的時候她還那麼小，現在長那麼大了；如果當時她家領養了洋洋，現在也該有那麼大了。

然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還是張阿姨與國芳之間的感情。國芳是一個腦癱患兒。據保育員和駐院醫生說，四年前她剛入院時，頭和手腳都是僵硬的。但在駐院醫生的康復治療和張阿姨的悉心呵護下，她逐漸恢復以至於現在看上去與健康兒童並無差別，只是說話依然不清楚。作為目前在院的，張阿姨照顧最久的孩子，同時也因為她身心各方面好轉而對阿姨的關愛作出積極的回應和進一步的渴求，國芳自然而然地成了張阿姨最寵愛的對象。同時，雖然她是H市福利院公認最頑皮的小孩，卻因為長得漂亮而被說成是

「院花」，深受院領導和資深志工的喜愛。也由於受到眾人寵愛，她變成了兒童部裡名副其實的「小霸王」，一有不如意就哭鬧，動不動就躺在地上，用後腦勺撞地板。既出於寵愛，也擔心國芳總是撞地會使大腦受損害，張阿姨對她基本上是百依百順的。在其他保育員看來，這種百依百順使國芳變得愈加嬌縱。她們認為張阿姨過分寵愛國芳了，而這種寵愛對於孩子來說並不是好事：她不知道是非對錯，完全沒有自律意識。而這對保育員們本身也是極大的身心負擔。張阿姨需要時時關注國芳，怕她出事。阿姨每天都有幾次要把整個福利院搜索一遍，因為國芳一趁她不注意就跑出去玩。有時她去池塘邊玩水；有時會趁車輛出入大門打開時沖出福利院到大街上玩耍；有時會因為偷吃零食和牛奶過量而嘔吐或者拉肚子，諸如此類。張阿姨為照顧國芳，經常累得精疲力盡。她覺得自己原本是很有耐心的人，但自從作了保育員，脾氣越來越差。她會因為國芳做了錯事而很生氣地懲罰她，但最後意識到任何懲罰措施對國芳來說都是無效的：她可能會感到害怕，但卻以更強烈的哭鬧來回應，而且下一次還會做一模一樣的錯事。張阿姨覺得對國芳生氣是徒勞的，她也嘗試過像對其他能走路能吃飯的大齡兒童一樣放任國芳，但最後還是失敗了。這不僅是因為國芳總是黏著她，她自己也無法停止對國芳的關注。

在脾氣越來越差的同時，張阿姨的身體也越來越差。她總是感到很疲勞，而且記憶力在衰退。她說自己以前在工廠裡工作的時候，師傅講一遍工序，她就全部能記住，在實際操作時很少出現錯誤。但是現在經常一轉眼的事情就怎麼也記不起來了。她說自己白天工作時常感到力不從心，比如每天早晨給小孩洗澡，只能洗完一個，休息一下，再洗下一個；有時晚上睡眠也不好，很容易被聲音驚醒。經常頭暈、頭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她和其他保育員都坦言每逢值夜班那天（三天一次），心裡就感到很害怕。因為那個晚上的夜班工作和嬰兒的哭聲使她們基本不可能有良好的睡眠，第二天起床後感覺全身像虛脫一樣，站都站不穩。張阿姨的情況可能更嚴重一些。她說有一次自己夜班後在房間裡補覺，隱隱約約聽到國芳的聲音，心裡就很擔心是不是國芳又跑丟了。於是她起床，恍恍惚惚地走到兒童部找國芳。在其他保育員的提醒下，她才發現自己今天休假。其他保育員都說這是張阿姨神經

衰弱的表現。在我進行田野調查期間，張阿姨由於經常頭痛而去醫院就診。醫生發現她腦部長了血管瘤，壓迫到了神經，並將疾病的產生解釋為長期疲勞工作的結果。鑒於血管瘤短期內危害不大，張阿姨和家人商量後決定暫時不治療了，因為醫療費對她家來說是很大的負擔。但她仍擔心自己年紀大了以後，腫瘤也會大起來。

面對身體健康的每況愈下，在其他保育員的勸告下，張阿姨開始考慮向領導建議把國芳送去農村家庭寄養以減輕自己的工作負擔。但她總是很猶豫。她擔心寄養家庭不知道國芳的生活習慣和喜好，照顧不好她；又擔心國芳到了農村到處亂跑會出意外。所以2011年6月院領導第一次做出暫時不把國芳寄養的決定時，張阿姨在短時間內反而覺得鬆了一口氣，因為這樣她可以用領導指示來舒緩自己的猶豫所造成的心理壓力。但只要國芳在院一天，她的工作壓力就持續一天。所以7月的時候她忍不住再度向領導申請，這次領導批准了。隨著寄養的日子漸進，張阿姨對國芳的寵愛有增無減。她內心覺得自己虧欠了國芳，想在國芳下鄉以前做一些補償。比如下鄉前的兩天，張阿姨都帶國芳回家住，休假的日子還帶她回老家去玩了一趟。

8月1日，下鄉的日子終於來了。張阿姨為國芳準備了許多衣服，足足裝了一大只編織袋和三隻塑膠袋，把夏裝秋裝都帶齊了。其他保育員都說張阿姨這是嫁女兒，把家當都給她帶上了。院領導過來接小孩，看到那麼多行李也驚了。原本這天張阿姨要上班，但其他保育員都推薦她陪同小孩下鄉，讓她有機會具體考察一下寄養家庭的狀況，可以安心。可是去了一趟，張阿姨反而更擔心了：那戶寄養家庭基本上只有女主人長期在家，張阿姨擔心她一個人照顧不過來；那戶人家的電扇是立式的，她擔心國芳會把手指放進去；附近有一口水塘，她又擔心國芳趁人不注意跑出去玩可能會溺水，等等等等。離開的時候，張阿姨特意提早上車，為的是不讓國芳看到她。她說現在國芳不哭，等一會兒肯定要開始哭了，晚上肯定要哭慘了。同行的人就勸她不要再去了。果然，第二天寄養家庭的回饋消息就說國芳昨晚上哭鬧了一整晚，把那家女主人折騰得精疲力盡。接下來的日子，不斷有回饋消息回來，說國芳每天晚上都哭，說女主人體罰了她，說那戶寄養家庭衛生條件不好等等，都會使張阿姨不高興好一陣子。其他保育員於是就自覺地不在張阿

姨面前提起國芳或者那戶寄養家庭。但張阿姨還是很擔心。在一次閒聊中，她告訴我，這段時間她晚上都睡不好，一整晚都在擔心國芳是不是又哭了。我隨口說了一句，說自己在結束調查前可能還要去探訪國芳一次，張阿姨就記在心上了。接下來的幾天，她就不停地問我什麼時候去看國芳。就在我去看國芳的那天早上，張阿姨夫婦凌晨起床煮了一鍋花生，又特地去外面買了包子、花卷和豆漿，囑咐我一定要親手餵給國芳吃。張阿姨又準備了一堆玩具要我帶去。她的丈夫則叮囑我，讓我去看看那家人待國芳怎麼樣。如果不好的話，今天就把她帶回來，他們自己來照顧。我還未到那戶寄養家庭，張阿姨的丈夫就給我打電話詢問國芳的情況。我剛到不久，他又給我打來電話。等我回到福利院，天下著大雨，張阿姨從窗戶上看到我回來，等不及就冒著大雨從兒童部下來問我國芳的情況。過了幾天再遇到張阿姨的丈夫，他告訴我，他回老家和他老母親講了國芳目前的狀況，老太太還說要把國芳接回來，帶到鄉下她親自來照顧。後來，由於院領導安排國芳回城上幼稚園，在農村寄養一個月以後，她又回到了福利院。這才解開了張阿姨和她家人的心結。

五、結語：保育員的情感勞動、身份認同與情緒生產

從朱阿姨未見到澤英最後一面的遺憾到方阿姨對洋洋不肯再叫「媽媽」的懊悔，從張阿姨對國芳的牽掛到本文開頭傅阿姨的情感自控，我們看到了H市福利院保育員們的情感勞動的掙扎。這些仿佛都是霍奇斯柴德所預言的情感勞動必然會帶來的情緒失調（emotive dissonance）和情緒倦怠（emotional burnout）的症狀。它們被霍氏認為是情感勞動長期壓抑勞動者自身「真實」的自我和情感的結果（Hochschild 2003: 90, 187）。然而，如果從保育員們情感勞動自身的脈絡去理解這些情緒反應，我們會發現它們並不符合霍氏的情緒失調和情緒倦怠定義：它們不是勞動者主體「真實」的自我被情感勞動壓抑的結果；而是這些主體在情感勞動過程中自身產生的情緒，是情感勞動情緒再生產機制的一部份。這些情緒，某種意義上，就是保育員

們「真實」情感的一部份。這一發現或許可以引導我們重新來反思霍氏的「情感勞動」理論。

我在前文中曾經指出霍奇斯柴德的「情感勞動」概念偏向於靜態，只關注勞動者激發或抑制個人情感來服務消費者的過程，並且認為這一過程只局限於工作時間，勞動者可以在工作之外放下面具，還原私人生活當中「真實的自我」（real self）。雖然她曾提到這一「真實的自我」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想像的觀念（Hochschild 2003: 34），霍氏在全書中接納了這一觀念的真實性，並由此認定情感勞動所表現的狀態是一種與這一「真實的自我」相對立的「展演」（display, 頁34），或者「表現出來的自我」（acted self, 頁133）乃至「虛假的自我」（false self, 頁194）。也由於霍氏的「情感勞動」總是與「真實的自我」不符，長期下來就會對勞動者的心理健康產生負面的影響，包括產生情緒失調和情緒倦怠的症狀。儘管後來的學者一直在努力修正和豐富霍氏的情感勞動定義，但他們中的多數仍然視情感勞動為虛情假意的表演，是與勞動者「真實」的內在情感相對立的（Abraham 1998; Erickson & Ritter 2001; Grandey 2000; Morris & Feldman 1996; Rafaeli & Sutton 1987）。唯有小部份的學者開始深入反思這一兩元對立的假設，探討情感勞動中情感的「真實性」（Ashforth & Tomiuk 2000）。在本文的最後，我試圖以中國福利院保育員的情感勞動個案來參與這一問題的討論。

不少理論家質疑絕對「真實的自我」的存在；相反，他們認為每個個體都有多個依據不同社會情境、由自身身份認同定義的「自我」，這些「自我」某種程度上都是「真實」的（Gergen 1991; Lifton 1993）。對於阿西福斯和托米克（Ashforth & Tomiuk 2000）來說，如果「自我」都是由身份認同定義的，那麼情感的存在和表達也將倚賴個體的身份認同。借此，他們發展出關於情感與自我「真實性」的四組概念：「表面真實」（surface authenticity）、「表面不真實」（surface inauthenticity）、「深度真實」（deep authenticity）與「深度不真實」（deep inauthenticity）。在他們看來，如果勞動者認為自己在一個具體情境中所表達的感情是其內心所想，那麼他們的情感\自我就是「表面真實」的（反之則為「表面不真實」）；如果勞動者認同自身的職場身份，那麼他們的情感\自我就是「深度真實」的

（反之則為「深度不真實」）（Ashforth & Tomiuk 2000: 194-195）。這些概念的提出超越了霍奇斯柴德認為情感勞動在任何情況下表達的都並非真實情感、自我、卻無法闡明究竟何為真實情感、自我的預設。它們從個體身份認同的角度承認了那些認同自身的職場角色、並認為自己的情感勞動並非虛情假意的勞動者。

而H市福利院的保育員就是這樣一群認同自身職場角色，並且顯然不會認為自己的情感勞動只是虛情假意表演的勞動者。她們在長時間撫養福利院兒童的過程中依據自身的利益和想法建立起「保育員母親身份」的認同，並且在工作和私人生活中都實踐著這一身份認同所定義的「保育員媽媽」角色。這一角色既考慮了自身利益（包括物質利益、表述權力、身體和情緒健康等方面），同時又包含了對福利院兒童的關注（包括對他們的身體和情感照料、對他們的責任感、對部份孩子的依戀等方面）。也是在建立和持續鞏固這一身份認同的過程中，保育員們的情感勞動跨越了工作和私人生活的界限（有時工作對象甚至進入到了私人生活的領域，乃至被視為家庭和私人情感生活當中的一員），工作影響到了她們的家庭生活和關係：小軍生病，傅阿姨要不分晝夜地照顧他，以至於晚歸而被丈夫責備；洋洋體質不好，方阿姨和她丈夫經常要自掏腰包給她煲骨頭湯喝；國芳去農村寄養，不僅張阿姨常常徹夜難眠，她丈夫也內心擔憂，最後還影響到了老家的長輩。而當保育員的情感勞動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了既有的家庭關係和結構，這些新的家庭關係形式又反過來影響到她們的情感勞動：比如，在保育員選擇福利院兒童建立親密關係的過程中，保育員的丈夫和其他親屬就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當工作與私人生活的界限變得如此模糊，勞動者主體在職場和私人生活中共享一個身份認同，乃至其家庭成員都在勞動者的職場內外參與了她們的情感勞動並因此具有了連帶的身份認同（比如保育員的丈夫在兒童部和家裡幫忙照顧福利院兒童，並認為自己是這些孩子的「爸爸」），這樣的情感勞動所表達的情感很難說它只是虛情假意的表演。

儘管如此，因為身處於福利院的制度性安排之中，同時又受到來自福利院官方和大眾話語的衝擊（諸如所有福利院兒童都應被平等對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被體罰，回歸家庭肯定比在福利院當中好），保育員在實踐自

我身份時還是會感到困惑和矛盾。與她們建立親密關係的孩子以各種方式的離開（主要是領養和寄養）更令她們倍感掙扎。由此產生的情緒糾結乃至耗竭的症狀，雖然並非霍奇斯柴德定義的因長期壓抑「真實」自我而導致的情緒失調和情緒倦怠，卻也揭示了情感勞動所具有剝削性：高強度的育兒實踐費時耗神，損害保育員的身體和精神健康；與福利院兒童建立起來的親密關係雖然短期來看也算是對她們情感勞動的一種回報，但長期來看，由於這種關係越親密越容易被切斷，其結果往往給保育員們帶來更大的情感創傷。福利院官方和大眾話語自身的矛盾也要保育員來承擔：不是親生母親卻被要求把工作對象當作親生子女而對待，但又不能像親生子女一樣以體罰的方式管教；建立起親子般的情感關係卻會被拆散，因為回歸家庭被認為是對福利院兒童最好的歸宿。糾結於外在的社會觀念和自我認同與感受之間，中國福利院這群兒童照顧者建構「保育員母親身份」的掙扎展示了這些女性在特定體制下和社會環境中鮮為人知的職業和生活歷程。

附錄1：H市保育員相關個人資訊（2011年8月）

傅阿姨，55歲，小學教育程度，農村戶籍。在院工作13年。育有2女，長女已結婚。已工作的未婚女兒也住在外面。她和丈夫住在單位福利房裡。

余阿姨，44歲，初中文化程度，農村戶籍。在院工作5年。育有1子，在農村上初中，跟祖父母一起住。余阿姨和丈夫住福利院單位房，經常假期回家。

方阿姨，43歲，初中文化程度，農村戶籍。在院工作7年。育有1子，已上大學。她和丈夫住在福利院單位房。

呂阿姨，39歲，初中文化程度，農村戶籍。在院工作6年。育有1女，在城裡上高中。她和丈夫在院外租房住。

張阿姨，37歲，初中文化程度，農村戶籍。在院工作5年。育有1子，在農村上高中，跟祖父母一起住。她和丈夫住在福利院單位房。

朱阿姨，32歲，初中文化程度，農村戶籍。在院工作4年。育有1子，在農村上小學，跟祖母一起住。離異，獨自住在福利院單位房，經常假期回家。

附錄2：本文提及姓名的H市福利院兒童資訊（2011年8月）

小軍，4歲，傅阿姨主管，曾經是重度唇齶裂患兒，手術後基本康復。2011年被國外家庭領養。

曉海，年紀不詳，傅阿姨主管，半邊臉黑色胎記。2008年被國外家庭領養。

小名，1歲，余阿姨主管，鎖肛患兒，手術後基本康復。

國芳，6歲，張阿姨主管，腦癱患兒。2011年8~9月曾到農村家庭寄養。

澤英，2歲，朱阿姨主管，重度唇齶裂患兒，手術後基本康復。2011年被國外家庭領養。

春霞，3歲，方阿姨主管，眼睛內斜（俗稱「鬥雞眼」）。

洋洋，6歲，方阿姨主管，早產兒。2009年被本地家庭領養。

參考書目

卞民德 Bian, Min-de

2012 給孤殘兒童當好「媽」——記山東濰坊市兒童福利院護理部主任楊守偉》gei gucan ertong dang hao ma—ji Shandong weifangshi ertong fuliyuan hulibu zhuren yang shou-wei [Being a good mother for orphaned and disabled children: Mrs. Yang Shou-wei in the Weifang City Child Welfare Institute of Shandong Province]。人民日報renmin ribao [People's Daily]，2版erban [p.2]，10月7日[Oct. 7]。

郭建文、張震東、高耀中 Guo Jian-wen, Zhen-dong Zhang and Yao-zhong Gao

1995 以「理念類型」比較研究華人幼兒社會化 yi linian leixing bijiao yanjiu huaren youer shehuihua [The ideal model of Chinese children's socialization]，刊於[In]華人兒童社會化huaren ertong shehuihua [Chinese children's socialization]，吳燕和編wu yan-he bian [David Wu, ed.]，頁10-17 [Pp. 10-17]。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Shanghai kexuejishu wenxian chubanshe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terature Press]。

H市福利院 H City Welfare Institute

2004 兒童收養工作總結 ertong shouyang gongzuo zongjie [Annual reports-2009 on child institutionalization] , H市福利院藏 h shi fuliyuan cang [Collection of H City Welfare Institute] 。

H市公安局調查組 H Ci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 Investigation Group

1998 H市外來人口管理存在的問題及對策 h shi wailai renkou guanli cunzai de wenti ji duice [Problems of and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migrant workers in the H city] , 公安學刊 gongan xuekan [Journal of Public Security] 49: 51-53 。

喬東平 Qiao, Dong-ping

2012 虐待兒童：全球性問題的中國式詮釋 nuedai ertong: quanqixing wenti de zhongguo shi quanshi [Conceptualizing child abuse in China]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kexue wenxian chubanshe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

尚曉援 Shang, Xiao-yuan

2008 中國弱勢兒童群體保護制度 zhongguo ruoshi ertong qunti baohu zhidu [The system of social protection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in China]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kexue wenxian chubanshe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

孫承斌、李斌 Sun, Cheng-bin and Bin Li

2006 胡錦濤在北京市考察少年兒童工作 hu jin-tao zai beijingshi kaocha shaonian ertong gongzuo [Hu Jintao's visit to the Beijing City Child Welfare Institute] 。人民日報 renmin ribao [People's Daily] , 1版yiban [p.1] , 6月1日 [June.1]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5 民政部關於加強對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外事接待工作管理的緊急通知 minzhengbu guanyu jiaqiang dui shehui fuli shiye danwei waishi jiedai gongzuo guanli de jinji tongzhi [Emergency announce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External Affair Management of Social Welfare Units] 。網路資源 [Internet Information] , <http://sws.mca.gov.cn/article/sy/zcfg/200801/20080120010316.shtml> , 2012年12月7日 (Dec.7, 2012) 。

2007 國家級福利院評級標準 guojiaji fuliyuan pingji biao zhun [National standard for welfare institute building] 。網路資源 [Internet Information] ,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shflhshsw/200709/20070900001741.shtml> , 2012年12月7日 (Dec.7, 2012) 。

- Abraham, Rebecca
1998 Emotional Dissonance in Organizations: Antecedents, Consequences, and Moderators. *Genetic, Social, and Gener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124 (2): 229-246.
- Appadurai, Arjun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Ashforth Blake and Marc Tomiuk
2000 Emotional Labor and Authenticity: Views From Service Agents. *In Emotion in Organizations* (2nd edition). Stephen Fineman, ed. Pp. 184-203. London; CA: Sage Publications.
- Berebitsky Julie
2000 *Like Our Very Own: Adoption and the Changing Culture of Motherhood. 1851-1950*,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 Chen, Xinyin, Qi Dong and Hong Zhou
1997 Authoritative and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Social and School Performance in Chines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1 (4): 855-873.
- Chen, Xinyin, Rubin Kenneth, Guozhen Cen, Paul Hastings, Huichang Chen and Stewart Shannon
1998 Child-Rearing Attitudes and Behavioral Inhibition in Chinese and Canadian Toddlers: A Cross-Cultural Stud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4 (4): 677-686.
- Chiu, Lian-Hwang
1987 Child-Rearing Attitudes of Chinese, Chinese-American, and Anglo-American Moth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22 (4): 409-419.
- Crittenden, Ann
2001 *The Price of Motherhood: Why the Most Important Job in the World is Still the Least Valued*. Metropolitan.
- Erickson, Rebecca and Ritter Christian
2001 Emotional Labor, Burnout, and Inauthenticity: Does Gender Matter?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4 (2): 146-163.
- Gergen, Kenneth
1991 *The Saturated Self: Dilemmas of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Life*. New York: Basic Books.
- Goldberg, Abbie
2012 *Gay Dads: Transitions to Adoptive Fatherhood*. Manhatta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Grandey, Alicia
 2000 Emotion Regulation in the Workplace: A New Way to Conceptualize Emotional Labor.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5(1): 95-110.
- Hays, Sharon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Yale University Press. Ho Y. F. David, 1996 Filial Piety and Its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In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Psychology*. Michael H. Bond, ed. Pp. 155-16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chschild, R. Arlie
 2003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man Rights Watch/Asia
 1996 *Death by Default: a Policy of Fatal Neglect in China's State Orphanag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Inda, J. Xavier and Renato Rosaldo, eds.
 2002 *The Anthropology of Globalization: A Reader*. Blackwell Publishers.
- Kohn, Melvin L.
 1963 Social Class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n Interpre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8(4): 471-480.
- Lan, Pei-chia
 2006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ee, Wei-Chin
 1997 Book Review: *Death by Default: A Policy of Fatal Neglect in China's State Orphanag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6(2): 476-477.
- Lewin, Ellen
 2009 *Gay Fatherhood: Narratives of Family and Citizenship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fton, Robert
 1993 *The Protean Self: Human Resilience in An Age of Fragmentation*. Basic Books. New York.
- Lin, Cindy Chin-Yau and Fu Victoria R.
 1990 A Comparison of Child-rearing Practices among Chinese, Immigrant Chinese, and Caucasian-American Parents. *Child Development* 61 (2): 429-433.
- Macdonald, Cameron Lynne
 1998 Manufacturing Motherhood: The Shadow Work of Nannies and Au Pairs. *Qualitative Sociology* 21(1): 25-53.

- 2010 *Shadow Mothers: Nannies, Au Pairs, and the Micropolitics of Mother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digan-Curtis, Aidan
2005 A Decade After The Dying Room: Revisiting China's One-Child Policy. *Harvard Asia Pacific Review* 8 (1): 53-54.
- Mezey, Nancy
2008 *New Choices, New Families: How Lesbians Decide About Motherhoo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orris, Andrew and Daniel Feldman
1996 The Dimensions,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Emotional Labor.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1 (4): 986-1010.
- Nelson, Fiona
1996 *Lesbian Motherhood: An Exploration of Canadian Lesbian Famil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Oakley, Ann
1979 *Becoming a Mother*.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 Rafaeli Anat and Sutton Robert
1987 Expression of Emotion as Part of the Work Rol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2(1): 23-37.
- Rich Adrienne
1986 [1976] *Of Woma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Norton.
- Richardson, Diane
1993 *Women, Motherhood and Childreari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Mufson, Steven
1996 Chinese Orphans Reported Dying From Abuse. *Th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6: A01.
- Wang, Leslie
2010 Importing Western Childhoods into a Chinese State-Run Orphanage. *Qualitative Sociology* 33: 137-159.
- Wolf, Margery
1970 Child Training and the Chinese Family.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Maurice Freedman, ed. Pp. 37-6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u, David Yen-Ho
1981 Child Abuse in Taiwan. *I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Jill Korbin, ed. Pp. 139-16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Xu, Yiyuan, Farver Jo Ann M., Zengxiu Zhang, Qiang Zeng, Lidong Yu and Cai Beiying
2005 Mainland Chinese Parenting Styles and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9(6): 524-531.
- Yeoh, S.A. Brenda and Shirlena Huang
1999 Singapore Women and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Negotiating Domestic Work and Motherhood. *In* Gender, Migration and Domestic Service. Janet Henshall Momsen, ed. Pp.277-300. London: Routledge.

錢霖亮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香港新界區清水灣道1號
qianlinliang@gmail.com